

编号: 25DCFSHP0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 揭阳普宁 110 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编 制 日 期 : 二〇一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522552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rqlf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普宁110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55—161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190412515J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贺智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卢道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高翔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CHG40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敏	0352024054400000019	BH050633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张烽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BH073516	[REDACTED]
陈敏	表一~表七	BH050633	[REDACTED]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使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 1.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和普宁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 2.我单位对提交的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揭阳普宁110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 3.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CHG40J)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普宁 110 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019，信用编号 BH050633），主要编制人员为陈敏（信用编号 BH050633）、张烽（信用编号 BH073516）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营业执照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从业单位代码： 信用编号： 信用等级：

从业单位地址： 从业单位证号： 从业单位证号管理：

职业资格证书号码： 职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职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近二年处罚记录表 处罚(行政处罚) 处罚(行政强制)	近二年奖励记录表 奖励(行政处罚) 奖励(行政强制)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陈毅	广东环评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BH050633	03520240544000000019	2	15	正常公开

信息来自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http://114.251.10.92:8080/XYP/1/staff/openList>

参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敏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8	广州市: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8-26 08:3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8个月,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实际缴费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8个月,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实际缴费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26 08:3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峰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险种情况				
			单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8	广州市: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8-21 15:2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21 15:24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7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35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1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七、结论	65
揭阳普宁 110 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66
附图附件	7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普宁 110 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项目代码	2507-445281-04-01-3105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翔飞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揭阳市普宁市大坪镇埔心村 (110 千伏大坪站内)		
地理坐标	站址中心坐标： (东经 115 度 51 分 22.766 秒，北纬 23 度 12 分 07.827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五、核与辐射 161 输变电工程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大坪站面积 5456m ² , 本期 无增用地面积。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20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设置理由：本工程为输变电工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附录B的要求设置。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广东省电网发展“十四五”规划》 发布机构：广东省能源局 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电网发展“十四 五”规划>的通知》(粤能电力〔2022〕66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工程属于广东省电网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的项目（见附件3）。工程建成后可满足大坪镇的负荷增长需求，缓解110kV降压容量不足引起的电网供电紧张局面，也解决了主变不满足N-1运行条件的问题，对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将起到重要的作用。因此，本工程与广东省电网发展“十四五”规划相符。</p>
1.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工程属于其中“第一类 鼓励类”-“四、电力”-“2. 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1.2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揭阳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本次规划主要目标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提升。</p> <p>根据《揭阳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本次规划主要目标为：国土开发空间格局不断优化，经济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美丽揭阳建设展现新面貌，资源利用效率达到新水平，绿色生活方式形成新风尚，生态文明体制机制逐步健全。</p> <p>本工程为电力基础建设工程，在已有的变电站站址内扩建第二台主变，运营期不产生工业废气和废水，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和水环境造成影响；本工程设计符合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绿色低碳电网建设标准；站内运营期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均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揭阳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主要目标相符。</p> <p>1.3 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相关规定，“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p>	

三条控制线。其中，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和各类开发区等。

本期在既有变电站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的有关规定。

1.4 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和揭阳市相继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应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进行对照。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站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本项目属于电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内容为变电站主变扩建，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现状、电磁环境现状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不会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同时根据本次环评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期的声环境、电磁环境影响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属于电力基础设施，运行期间为用户提供电能，不消耗能源与矿产资源，无需进一步开发水资源等自然资源资产，仅站内消耗少量电能和水资源，对资源消耗

极少。与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不冲突。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 号）以及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附图 4），本项目所在大坪变电站位于普宁市南部一般管控单元（ZH44528130008），本工程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5；工程与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

经列表对比分析，本项目属于基础设施市政工程，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运行期不产生大气、水、固废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综上，本项目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管控要求相符。

表 1-1 揭阳普宁 110 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涉及管控单元区域相符性情况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普宁市南部一般管控单元（ZH44528130008）	区域布局管控	<p>1.【水/禁止类】高埔河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洗涤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p> <p>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3.【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4.【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本项目不涉及高埔河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为电网基础设施项目，为非工业类建设项目，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和废水排放。本期在既有变电站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1.【水资源/限制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p> <p>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p>	本项目运行期仅变电站需少量生活用水，不涉及工业用水，本期为在已建变电站内预留地扩建，	符合

		无新征占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水/综合类】高埔镇、船埔镇、大坪镇、马鞍山农场加快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体系，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执行。</p> <p>2.【水/综合类】凉果企业应强化环境治理，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3.【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4.【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p>	本项目为电网基础设施项目，项目运行期无工业废水产生，值守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水/综合类】加强高埔河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上下游及周边风险源排查监控，保障乡镇供水安全。</p>	本项目为电网基础设施项目，项目运行期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变电站设有事故油池，可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确保外环境不受影响。	符合
	<h3>1.5 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h3> <p>广东省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制定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鼓励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利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p> <p>条例中“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状况，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控制线应当相互衔接。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实施严格的保护措施，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p> <p>本工程为输变电类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且在已建站址内预留地扩建，无新征占地，且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p>		

1.6 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根据《普宁市大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项目站址所在地为公共设施用地，本次工程仅在原有站址内扩建一台主变，不新征用地。因此，本项目土地使用功能符合规划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 位 置	<p>2.1 地理位置</p> <p>110 千伏大坪变电站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大坪镇埔心村，变电站西面距 X096 县道约 150 米，南侧临无名小路，东侧北侧均为林地。站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51'22.766"，北纬 23°12'07.827"。</p> <p>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卫星图四至见附图 2。</p>																																																
项 目 组 成 及 规 模	<p>2.2 项目组成及规模</p> <p>2.2.1 前期项目概况</p> <p>110 千伏大坪站属于常规户外变电站，首期工程于 2010 年 11 月建成投产，现有规模为：1 台 40MVA 主变压器，1 回 110kV 出线，为 110kV 落坪线，2 回 35kV 出线，10kV 出线 11 回，终期规模为 3 台 40MVA 主变压器，3 回 110kV 出线，2 回 35kV 出线，36 回 10kV 出线，每台主变压器各带 12 回 10kV 出线。</p> <p>2.2.2 本期扩建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附件 4），本期拟扩建 1 台 40 兆伏安主变压器（#2 主变），新增 10kV 出线 12 回，新增 $1 \times (2 \times 4)$ 兆乏电容器组，1 套小电阻接地成套装置。大坪站建设规模见表 2-1，本期建设内容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110 千伏大坪站规模概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规模 项目</th><th>前期规模</th><th>本期规模</th><th>建成后规模</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主变台数及容量</td><td>1×40 兆伏安</td><td>1×40 兆伏安</td><td>2×40 兆伏安</td></tr> <tr> <td>2</td><td>110kV 出线</td><td>1 回</td><td>无扩建</td><td>1 回</td></tr> <tr> <td>3</td><td>35kV 出线</td><td>2 回</td><td>无扩建</td><td>2 回</td></tr> <tr> <td>4</td><td>10kV 出线</td><td>11 回</td><td>12 回</td><td>23 回</td></tr> <tr> <td>5</td><td>10kV 无功补偿</td><td>电容器组：$1 \times (2 \times 4)$ 兆乏；</td><td>电容器组：$1 \times (2 \times 4)$ 兆乏；</td><td>电容器组：$2 \times (2 \times 4)$ 兆乏；</td></tr> </tbody> </table> <p>注：本次仅针对本期规模内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本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概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th colspan="2">组成</th><th>本期规模概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主体工程</td><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变电 工程</td><td>主变压器</td><td>本期新建一台主变，容量为 40 兆伏安</td></tr> <tr> <td>110kV 出线</td><td>无扩建</td></tr> <tr> <td>10kV 出线</td><td>12 回</td></tr> <tr> <td>10kV 无功补偿</td><td>电容器组：$1 \times (2 \times 4)$ 兆乏</td></tr> <tr> <td>辅助工程</td><td colspan="3">本期扩建主变下方新建主变油坑</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模 项目	前期规模	本期规模	建成后规模	1	主变台数及容量	1×40 兆伏安	1×40 兆伏安	2×40 兆伏安	2	110kV 出线	1 回	无扩建	1 回	3	35kV 出线	2 回	无扩建	2 回	4	10kV 出线	11 回	12 回	23 回	5	10kV 无功补偿	电容器组： $1 \times (2 \times 4)$ 兆乏；	电容器组： $1 \times (2 \times 4)$ 兆乏；	电容器组： $2 \times (2 \times 4)$ 兆乏；	类别	组成		本期规模概况	主体工程	变电 工程	主变压器	本期新建一台主变，容量为 40 兆伏安	110kV 出线	无扩建	10kV 出线	12 回	10kV 无功补偿	电容器组： $1 \times (2 \times 4)$ 兆乏	辅助工程	本期扩建主变下方新建主变油坑		
序号	规模 项目	前期规模	本期规模	建成后规模																																													
1	主变台数及容量	1×40 兆伏安	1×40 兆伏安	2×40 兆伏安																																													
2	110kV 出线	1 回	无扩建	1 回																																													
3	35kV 出线	2 回	无扩建	2 回																																													
4	10kV 出线	11 回	12 回	23 回																																													
5	10kV 无功补偿	电容器组： $1 \times (2 \times 4)$ 兆乏；	电容器组： $1 \times (2 \times 4)$ 兆乏；	电容器组： $2 \times (2 \times 4)$ 兆乏；																																													
类别	组成		本期规模概况																																														
主体工程	变电 工程	主变压器	本期新建一台主变，容量为 40 兆伏安																																														
		110kV 出线	无扩建																																														
		10kV 出线	12 回																																														
		10kV 无功补偿	电容器组： $1 \times (2 \times 4)$ 兆乏																																														
辅助工程	本期扩建主变下方新建主变油坑																																																

环保工程	无		
依托工程 110千伏大坪站	110千伏大坪站	给排水系统	依托原有，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供电系统	依托原有，本期无需新增站用变
		消防系统	依托原有，前期工程按照终期规模设置了全站的消防系统
		进站道路	依托前期已建进站道路
		固废处理	依托原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事故漏油收集处理系统	站内现有事故油池有效容积 30m ³ ，可满足本期扩建需求。
临时工程	无		

2.3 主体工程

本期工程在 110kV 大坪站内的#2 主变预留位置扩建第二台主变（#2 主变），相应配套建设主变高、低压侧配电装置及无功补偿装置，电气设备布置型式与现状保持一致。

2.3.1 本期主要新增电气设备选型

本期变电站扩建主要电气设备选型见表2-3。

表 2-3 本期主要电气设备选型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范
1	三相双卷油浸式自冷有载调压降压电力变压器		SZ _□ -40000/110, 40MVA; 额定电压: 110±8×1.25%/11kV; 接线组别: YN,d11; 冷却方式: ONAN; 阻抗电压 (%): 10.5
2	主变中性点 110kV 设备		避雷器: Y1.5W-72/186, 附在线监测仪; 隔离开关: 72.5kV, 630A, 31.5kA, 防污型, d 级;
3	110kV SF ₆ 断路器		126kV, 3150A, 40kA d 级 三相联动操作, 配弹簧操作机构
4	110kV GW4 型双接地隔离开关		126kV, 3150A, 40kA 双接地; 配不锈钢操作机构箱; d 级;
5	110kV GW4 型单接地隔离开关		126kV, 3150A, 40kA 单接地; 配不锈钢操作机构箱; d 级;
6	110kV 干式电流互感器		主变进线间隔: 126kV, 2×400/1A, 5P40/5P40/5P40/5P40/0.5S/0.2S 20/20/20/20/20/5VA;
7	10kV 移开式开关柜设备	主变进线柜 CT 柜	KYN _□ -12: 12kV, 3150A, 31.5kA 真空断路器: 3150A, 31.5kA, 配弹簧操作机构 干式电流互感器: 4000/1A, 5P10/0.5S/0.2S , 20/10/5VA; 带电显示器
		主变进线开关柜	KYN _□ -12: 12kV, 3150A, 31.5kA 真空断路器: 3150A, 31.5kA, 配弹簧操作机构 干式电流互感器: 4000/1A, 5P10/5P10/5P10, 20/20/20VA; 带电显示器

		分段开关柜	KYN□-12: 12kV, 3150A, 31.5kA 真空断路器: 3150A, 31.5kA, 配弹簧操作机构 干式电流互感器: 4000/1A, 5P10/5P10/0.5S; 带电显示器
		分段隔离柜	隔离小车3150A, 31.5kA
		PT 柜	KYN□-12: 12kV, 1250A, 31.5kA; 熔断器: XRNP-12/0.5A; 干式电压互感器: $\frac{10}{\sqrt{3}} / \frac{0.1}{\sqrt{3}} / \frac{0.1}{\sqrt{3}} / \frac{0.1}{\sqrt{3}} / \frac{0.1}{3} kV$ 0.2/0.5 (3P) /3P/3P, 50/50/50/50VA; 避雷器: YH5WZ-17/45; 一次、二次消谐器、带电显示器
		接地变开关柜	KYN□-12: 12kV, 1250A, 31.5kA 真空断路器: 1250A, 31.5kA, 配弹簧操作机构 干式电流互感器: 200/1A, 5P40/0.5S/0.2S; 接地刀闸: JN15-12/31.5kA; 带电显示器
		电容器关柜	KYN□-12: 12kV, 1250A, 31.5kA 真空断路器: 1250A, 31.5kA, 配弹簧操作机构 干式电流互感器: 1000/1A, 5P40; 600-1000/1A, 0.5S/0.2S; 接地刀闸: JN15-12/31.5kA; 零序电流互感器: Φ200 150/5A;
		馈线柜	KYN□-12: 12kV, 1250A, 31.5kA 真空断路器: 1250A, 31.5kA, 配弹簧操作机构 干式电流互感器: 800/1A, 5P40; 400-600-800/5A, 0.5S/0.2S 接地刀闸: JN15-10/31.5kA; 零序电流互感器: Φ200 150/5A; 带电显示器
8	10kV 小电阻接地成套装置		接地变: DKSC-420 kVA /10.5±2×2.5%; 接地电阻: 11kV, 400A, 16Ω; 零序 CT: φ200, 150/1A, 10P10/10P10
9	10kV 框架式电容器组		TBB10-4008/10-334AKW, 组合框架式包括: 电容器: BAM11/ $\sqrt{3}$ -334-1W; 放电线圈: FDR-11/ $\sqrt{3}$ -2.5-1W; 隔离开关: JW12-12/1250 (四极); 避雷器: YH5WR-17/45, 附放电计数器 ; 端子箱; 棒形支柱绝缘子; 铜排; 电容器围栏
10	10kV 干式空芯串联电抗器		CKDGK-67/11-5%

2.3.2 电气主接线

110kV 主接线: 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方式, 采用敞开式 AIS 设备单列户外布置, 终期 3 回出线, 前期 1 回出线, 本期无新增出线。

10kV 主接线: 终期采用单母线双分段 4 母线段接线方式, 终期 10kV 出线 35 回, 前期出线 11 回, 本期新增 12 回。本期 10kV IIA、IIB 母线采用临时搭接段, #3 主变 10kV 母线建设后拆除。

2.4 辅助工程

本期扩建需新建#2 主变基础及油坑、#2 主变构架及其基础、主变室内 母线桥、中性点支柱及其基础。

2.5 依托工程

本工程在原有 110kV 大坪站内预留位置建设，本期依托大坪站内已建进站道路和站内道路、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等。

(1) 给排水系统

本工程一期按照终期规模设置了全站的给、排水系统，满足现行规程规范和变电站的运行要求。变电站内采用雨污分流制。站区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站区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变电站的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不外排。本次扩建后运行期不增加工作人员，没有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本次扩建工程不需改造。

(2) 消防系统

110kV 大坪站一期工程按照终期规模设置了全站的消防系统，包括消防泵房水池、室内外消火栓、移动灭火装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满足现行规范和变电站的运行要求，本次扩建工程不需改造。

(3) 道路

进站道路和站内道路前期已经建成，满足本期扩建施工及设备运输要求。

(4) 固体废物

大坪站前期已有垃圾桶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本次扩建工程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蓄电池，因此本次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与废旧蓄电池产生量，本次扩建工程不需新增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站内原有蓄电池直接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更换、收集和处理，不在变电站内暂存。

(5) 事故漏油收集处理系统

110kV 大坪站现有主变 1 台，最大单台油量为 17.9t，体积约 20m³。本期扩建主变规模 1×40MVA，油量约 17.9t，体积约 20m³(变压器油密度约 $0.895\times10^3\text{kg/m}^3$)。站内现有事故油池有效容积 30m³，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 50229-2019) 中“户外单台油量为 1000kg 以上的电气设备，应设置贮油或挡油设施，其容积宜按设备油量的 20%设计，并能将事故油排至总事故贮油池。总事故贮油池的容量应按其接入的油量最大的单台设备确定”的要求，因此本期拟扩建变压器新

	<p>建主变油坑并铺设卵石层，主变油坑容积不小于单台主变油量的 20%，并通过排油管道将储油坑与现有事故油池相连，现有事故油池有效容积 25m³，容积满足单台主变最大油量，不需改造事故油池。</p> <p>本期 110kV 大坪站主变扩建工程与前期工程依托关系见表 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本期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与前期工程依托关系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项目</th><th>本期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与前期工程的依托关系</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征地</td><td>本期不进行征地</td></tr> <tr> <td>2</td><td>总平面布置</td><td>在预留地上扩建，不改变现有平面布置</td></tr> <tr> <td>3</td><td>人员</td><td>本期不增加站内人员编制</td></tr> <tr> <td>4</td><td rowspan="2">环保措施</td><td>本期不增加站内人员编制，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化粪池及给排水系统无需改扩建。站内生活污水依托已有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td></tr> <tr> <td>5</td><td>变电站前期设有垃圾桶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本期不增加人员编制，运行期不会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不需新增生活垃圾收集设施。</td></tr> <tr> <td>6</td><td>事故油池</td><td>110kV 大坪站现有主变 1 台，最大单台油量为 17.9t，体积约 20m³。本期扩建主变压器油量体积约 20m³，站现有事故油池有效容积 30m³，满足贮存最大一台 40MVA 变压器油量的事故贮油量，无需改扩建。</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本期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与前期工程的依托关系	1	征地	本期不进行征地	2	总平面布置	在预留地上扩建，不改变现有平面布置	3	人员	本期不增加站内人员编制	4	环保措施	本期不增加站内人员编制，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化粪池及给排水系统无需改扩建。站内生活污水依托已有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	5	变电站前期设有垃圾桶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本期不增加人员编制，运行期不会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不需新增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6	事故油池	110kV 大坪站现有主变 1 台，最大单台油量为 17.9t，体积约 20m ³ 。本期扩建主变压器油量体积约 20m ³ ，站现有事故油池有效容积 30m ³ ，满足贮存最大一台 40MVA 变压器油量的事故贮油量，无需改扩建。	<p>2.6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p> <p>2.6.1 变电站总平面布置</p> <p>大坪站现状按户外常规站布置，变电站围墙内用地面积为 5456m²。由西向东依次为综合楼、主变压器，电容器组布置在站区西北侧，消防水池、泵房、警传室和进站大门布置在站区西南侧，现有宿舍位于站区东南侧，事故油池位于#1 主变北侧。主变架空进线，110kV 架空向东出线。</p> <p>根据变电站电气主接线及电气布置要求，本期工程需新增一台#2 主变设备、新增#2 主变间隔、#3 和#4 电容器设备及 10kV 相应的配电装置屏柜。前期工程按终期规模预留了场地，本期新增的设备在预留场地内进行扩建即可，电气设备布置型式与现状保持一致。变电站扩建后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6。</p> <p>2.6.2 变电站施工布置情况</p> <p>(1) 施工营地</p> <p>本期扩建施工全部在变电站围墙内进行，施工人员就近租用附近村庄民房，不单独设置施工营地。</p>
序号	项目	本期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与前期工程的依托关系																				
1	征地	本期不进行征地																				
2	总平面布置	在预留地上扩建，不改变现有平面布置																				
3	人员	本期不增加站内人员编制																				
4	环保措施	本期不增加站内人员编制，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化粪池及给排水系统无需改扩建。站内生活污水依托已有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																				
5		变电站前期设有垃圾桶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本期不增加人员编制，运行期不会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不需新增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6	事故油池	110kV 大坪站现有主变 1 台，最大单台油量为 17.9t，体积约 20m ³ 。本期扩建主变压器油量体积约 20m ³ ，站现有事故油池有效容积 30m ³ ，满足贮存最大一台 40MVA 变压器油量的事故贮油量，无需改扩建。																				

	<p>(2) 施工便道</p> <p>本工程依托现有道路以及进站道路进行材料运输，无需设置施工临时道路。</p> <p>(3) 临时施工场地</p> <p>本期工程可利用大坪站内空地作为材料堆放场和加工场等临时施工场地，无须在站外占地，无临时占地。</p>
	<h2>2.7 工程占地及土石方平衡</h2> <p>(1) 工程占地</p> <p>揭阳 110 千伏大坪站已建成投运，围墙内用地面积 $5456m^2$。本期无新增占地面积。本项目施工时只需在 110 千伏大坪站内利用部分空地作为施工临时用地，临时占地面积很小可忽略不计。</p> <p>(2) 土石方工程</p> <p>110kV 大坪站已建成投运，土建施工已在前期工程完成，施工时在前期预留位置上进行主变基础建设、基础施工和设备安装。本期扩建基础、油坑、主变构架、出线间隔、户外电容器组基础、电缆沟等的基坑开挖的土石量较少，可用于基础回填和站内植被绿化用土。</p>
施工方案	<h2>2.8 施工方案</h2> <h3>2.8.1 施工组织</h3> <p>本次扩建施工人员主要利用现有变电站站址内的空地作为施工临时用地，不在站址以外另行设置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将采取相关措施清理作业现场、恢复植被等，把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p> <h3>2.8.2 施工工艺</h3> <p>(1) 土石方工程：土石方施工阶段一般采用推土机、挖掘机、自卸卡车等对场地进行土方挖运、清运等，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场地平整、开挖基础并完成基础支护等。</p> <p>(2) 基础和结构施工：使用钻孔机、液压桩机等进行基坑开挖工程，承台、地梁等施工完毕后进行结构施工。结构施工包括绑钢筋、支模板、混凝土浇筑、拆模保水、基坑回填等。</p> <p>(3) 设备安装：电气设备采用汽车运输方式进场，在现有变电站场地内进行附件安装。</p>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尽量用作基坑回填和站内植被绿化，建筑垃圾运至相关部门指定的堆土场集中处置，拆除的电气设备由建设单位回收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8.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扩建工程主要为新建主变和配套设施安装工程，施工期将产生扬尘、噪声、污水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因子；在运行期只是进行电能电压的转变和电能的输送，其产生的污染因子主要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以及噪声。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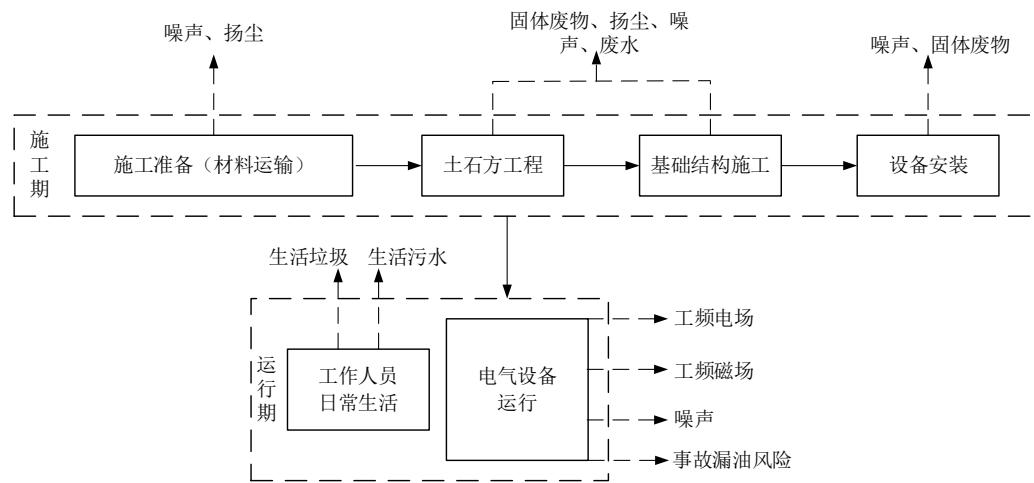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11 施工时序及建设周期

本期施工时在预留位置进行设备安装。

整个项目建设周期约为 6 个月，项目计划 2027 年建成投产。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 环境 现 状	3.1 环境功能区划		
	本工程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声环境功能区划	2类
	2	水环境功能区划	III类（高埔水）
	3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
	4	是否属于风景名胜区	否
	5	是否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6	是否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7	是否属于森林公园保护区	否
	8	是否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否
3.1.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大坪镇埔心村。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 9 月修改单) 的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最近水系为高埔水，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高埔水起于普宁青山坳，止于惠来南照埔，属综合功能，水质目标为 III类。因此本工程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III类水质标准。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见附图 7。			
3.1.3 声环境功能区划			
110kV 大坪站位于普宁市大坪镇埔心村，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揭市环〔2025〕56 号)，本项目 110 千伏大坪变电站位于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中 2 类区，因此 110 千伏大坪站周边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声功能区，揭阳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8。			
3.2 环境质量现状			
3.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引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			

公报》的结论，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进行论述。

空气环境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十三五”以来，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自 2017 年以来连续 8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4 年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达标天数为 353 天，达标率为 96.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0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3.2%；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 182 天，良 171 天，轻度污染 12 天，中度污染 1 天，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₃ 与 PM_{2.5}。

根据《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引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的结论，对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情况进行论述。

2024 年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实现突破。全市 11 个国、省考断面首次全面达标，国考断面为近十年最优；国考重点攻坚断面榕江龙石达到Ⅳ类水质、青洋山桥断面达到Ⅳ类水质、地都断面达到Ⅲ类水质，均提升一个类别。全市常规地表水 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82.5%，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优良率为 62.5%，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劣于 V 类水质占 5.0%，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

本工程为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运行期无工业废水产生，本期不增加人员编制，运行期不增加生活污水产生量。站内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投运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3.2.3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报告表设置的“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①110 千伏大坪站围墙外测点的监测结果为电场强度 2.4V/m~15V/m，磁感应强度 < 3.0 × 10⁻² μT ~ 0.14 μT。

②大坪变电站周边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测点的监测结果为电场强度 1.9V/m~8.7V/m，磁感应强度均 < 3.0 × 10⁻² μT。

本工程的评价范围内，变电站围墙外、环境敏感建筑物处测点的电磁环境

现状测量结果均满足《电场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中频率为 0.05kHz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制值要求，即电场强度<4000V/m，磁感应强度<100μT。

3.2.4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站址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对本项目声环境进行了检测。

(1) 测量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测量仪器

仪器名称：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仪器型号：AWA6228+/AWA6021A

仪器编号：00311178/1007936

生产厂家：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测量范围：20dB~132dB/94.0dB、114.0dB

检定单位：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证书编号：SX202500160 / SX202500246

检定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2025 年 1 月 14 日 有效期：1 年

(3) 测量时间及气象状况

测量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5 日，多云，无雨雪、无雷电、无雾；风速 0.6~1.5m/s；温度 23.1~29.5°C；相对湿度 53.5~71.3%；大气压 96.5~100.1kPa。

(4) 测量点位

本次考虑到周边声环境情况，周边道路影响情况，共布设 11 个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点位原则如下：

1、变电站站区涉及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次在变电站厂界外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代表变电站厂界背景值。

2、由于本变电站周围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较多，本次选取有代表性、最靠近变电站围墙侧的点位进行布设。变电站西侧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呈规则状排列，一共有 4 列，本次在变电站西侧声环境保护目标中每列选取 1 个且最靠近主变压器的作为代表性声环境保护目标；变电站东南侧有 2 处相邻的

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选择最靠近变电站的一个作为此处的代表性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共布设 7 处监测点位，点位布设时考虑了垂向分层布点，以此来反映保护目标声环境现状情况。本项目测量布点图见附图 10。

(5) 测量结果

环境噪声现状测量结果见表 3-2。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

表 3-2 噪声测量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点位描述	噪声[dB(A)]		备注	标准[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10 千伏大坪变电站厂界						
N1	大坪站西南侧厂界外 1m	42	40	高度在 1.2m 以上	60	50
N2	大坪站西北侧厂界外 1m	40	38	测点高于围墙 0.5m	60	50
N3	大坪站东北侧厂界外 1m	41	40	高度在 1.2m 以上	60	50
N4	大坪站东南侧厂界外 1m	45	43	测点高于围墙 0.5m	60	50
环境保护目标						
N5-1	埔心村罗耕地十五巷 12 号 1 楼	46	43	3 层居民楼，东侧	60	50
N5-2	埔心村罗耕地十五巷 12 号 3 楼	42	40		60	50
N6	大坪镇罗耕地村 0021	42	40	1 层居民楼，东侧	60	50
N7-1	埔心村罗耕地十七巷 7 号 1 楼	43	41	4 层居民楼，东侧	60	50
N7-2	埔心村罗耕地十七巷 7 号 3 楼	41	40		60	50
N8-1	埔心村罗耕地十八巷 5 号 1 楼	42	40	3 层居民楼，东侧	60	50
N8-2	埔心村罗耕地十八巷 5 号 3 楼	40	39		60	50
N9-1	埔心村罗耕地十五巷 6 号隔壁 1 楼	43	40	5 层居民楼，东北侧	60	50
N9-2	埔心村罗耕地十五巷 6 号隔壁 3 楼	41	39		60	50
N9-3	埔心村罗耕地十五巷 6 号隔壁 5 楼	41	39		60	50
N10-1	埔心村罗耕地十五巷 18 号 1 楼	44	42	3 层居民楼，西北侧	60	50
N10-2	埔心村罗耕地十五巷 18 号 3 楼	42	40		60	50
N11	站址东南侧在建居民楼 1 楼	43	41	4 层居民楼，西侧	60	50
备注*: 本项目大坪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噪声测量值达标，因此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不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由表 3-2 可知，110 千伏大坪站厂界测点的噪声监测结果为昼间 40dB(A)~45dB(A)，夜间 38dB(A)~43dB(A)，测量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监测结果为昼间 40dB(A)~46dB(A)，夜间 39 dB(A)~43dB(A)，测量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2.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本期主变扩建在原大坪站内预留的场地进

	<p>行。</p> <p>110 千伏大坪站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站址围墙外 500m）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p> <p>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资料收集情况，评价区域生态系统较为单一。本项目所在区域由于人类活动的影响，原生植被较少，项目周边分布的植物物种均为当地常见种，如桉树、橄榄树、余甘子、芦草等。该地区生物多样性一般，区域内人类活动频繁，动物为当地常见物种，主要为鸟类和家畜类。调查期间，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和古、大、珍、奇树种；未发现国家级、省级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3.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p>3.3.1 本项目依托的原有项目情况</p> <p>110千伏大坪变电站为110kV大坪输变电工程中的建设项目，项目于2008年2月取得原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关于110千伏普宁大坪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揭市环审〔2008〕7号），详见附件2；110千伏大坪变电站于2010年11月投产，为常规户外布置变电站，围墙内占地面积5456m²，投产时建设规模为主变容量1×40MVA（1#主变），110kV出线1回（110kV落坪线），2回35kV出线，10kV出线7回。</p> <p>2012年1月21日，原揭阳市环境保护局以《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110千伏普宁大坪输变电工程、220千伏兰花(洪阳)输变电工程等14项输变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揭市环验〔2012〕9号）指出，110kV大坪输变电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详见附件2）。目前，110kV 大坪变电站现状规模为 1 台 110kV 主变压器，容量为 40MVA，1 回 110kV 架空线路出线，2 回 35kV 电缆出线，11 回 10kV 出线，2 组并联电容器作为无功补偿装置，容量为 2×4MVar，1 套小电阻接地成套装置，2 台 10kV 站用变压器。</p> <p>3.3.2 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p>110 千伏大坪站现有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运行正常有效，目前不存在由变电站运行产生的环境问题，未引发环保投诉问题。</p> <p>现状110千伏大坪站污染主要有：现状110千伏大坪站内产生的噪声、工频</p>

电场、工频磁场、固体废物及生活污水等。根据前期工程环境现状监测调查报告和本次现场调查监测的情况，大坪站前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1) 电磁环境

现状 110 千伏大坪站内#1 主变、母线及其它电气设备是主要的现有电磁环境影响源。大坪站前期工程采取了以下减少电磁环境影响措施：

①高压一次设备均采用了均压措施。

②对变电站的电气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一次设备布置在站区中央，远离围墙。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选用了具有抗干扰能力的设备，设置了防雷接地保护装置。

根据电磁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变电站围墙外测点监测结果为电场强度 2.4V/m ~ 15V/m ，磁感应强度 $<3.0 \times 10^{-2}\mu\text{T}$ ~ $0.14\mu\text{T}$ ，所有测点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中的频率为 0.05kHz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即电场强度 4000V/m ，磁感应强度 $100\mu\text{T}$ 。

(2) 声环境

噪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现状 110 千伏大坪站内的主变压器及其站内电气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前期工程采取了以下减少噪声影响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变电站总平面布置上根据功能区划合理布置，设计时已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一起，远离围墙。

③对产生大功率电磁振荡的设备采取了必要的屏蔽，将机箱的孔、口、门缝的连接缝密封。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110 千伏大坪站厂界外的噪声监测结果为昼间昼间 40dB(A) ~ 45dB(A) ，夜间 38dB(A) ~ 43dB(A) ，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3) 生活污水

变电站运营期污水主要来自值守人员的少量生活污水，无工业生产废水。站内前期已建有化粪池，运行期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不外排。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定期更换产生的废蓄电池和事故产

生的废变压器油，其中废变压器油、废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前期工程采取了以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站内设有垃圾桶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外运，统一处理。

②废蓄电池：站内现状一共设两组密封铅酸式蓄电池，以支架安装方式单独安装在蓄电池室。运行期间每次更换一组蓄电池。废蓄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直接进行更换、收集和处理，不在站内暂存。本期主变扩建不新增蓄电池，因此不增加废蓄电池产生量。建设单位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废铅蓄电池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7。

③废变压器油：现状 110 千伏大坪站拥有主变 1 台，单台最大油量 17.9t，体积约 20m³。站内现有事故油池有效容积 30m³，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 50229-2019）相关要求。事故排油时废变压器油暂存于事故油池中，废变压器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更换、收集和处理。建设单位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废油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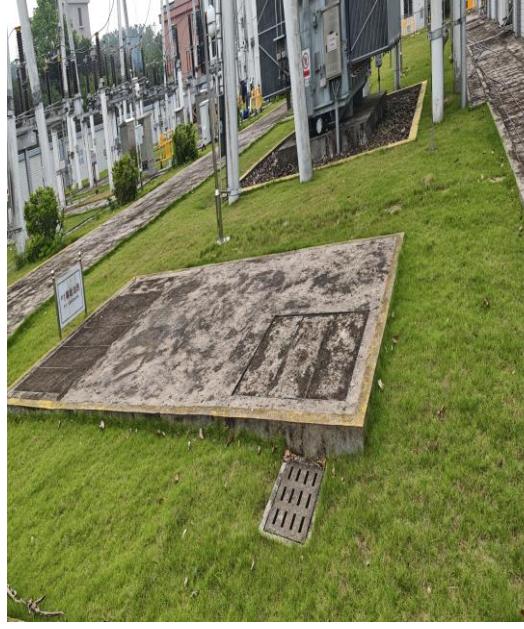
（5）生态影响

前期工程采取了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变电站围墙内各配电装置区、预留场地和站前区已经进行了绿化。根据现场调查结果，站区内外生态恢复良好，未见生态破坏、水土流失等问题。

现状 110 千伏大坪站及周围环境详见图 3-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配电装置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有电容器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有事故油池位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微型消防柜</p> 

		
	站内宿舍楼	站内航拍图
		
	站区周边植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3-1 现状 110 千伏大坪站及周围环境</p>	
	<h3>3.3.3 大坪变电站现有环保措施效果评价</h3> <p>根据现场踏勘，110千伏大坪变电站现有工程已针对工程特点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现场监测表明，现状110千伏大坪站厂界四周电磁环境现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现状良好。现有工程运行至今未收到周围公众的环保投诉。</p>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h3>3.4 评价对象</h3>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本次评价对象为#2 主变扩建投运后的 110 千伏大坪站，前期主变规模为 1×40MVA，扩建后大坪站总规模为 2×40MVA。</p>	
	<h3>3.5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h3>	
	<h4>3.5.1 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h4>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本工程的主要环境</p>	

影响评价因子见表 3-3。

表 3-3 工程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汇总表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施工期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dB(A)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dB(A)
	生态环境	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因子、非生物因子	--	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因子、非生物因子	--
	地表水环境	pH、COD、BOD ₅ 、NH ₃ -N、石油类	mg/L	pH、COD、BOD ₅ 、NH ₃ -N、石油类	mg/L
运行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kV/m	工频电场	kV/m
		工频磁场	μT	工频磁场	μT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dB(A)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dB(A)
	地表水环境	pH、COD、BOD ₅ 、NH ₃ -N、石油类	mg/L	pH、COD、BOD ₅ 、NH ₃ -N、石油类	mg/L

注：pH 值无量纲。

3.5.2 其他环境影响因子

施工期：扬尘、固体废物。

运行期：固体废物。

3.6 评价范围

3.6.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表 3-4。

表 3-4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分类	电压等级	类型	评价范围
交流	110kV	变电站	站址围墙外 30m

3.6.2 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110kV 大坪站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且变电站扩建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在 5dB(A)以下，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因此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 5.2.1 条指出“满足一级评价的要求，一般以建设项目边界向外 200m 为评价范围；二级、三级评价范围可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和相邻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等实际情况适当缩小”，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

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工程变电站的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确定为站界外 50 米。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类型	评价范围	依据
变电站	站址围墙外 50m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3.6.3 生态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本工程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表 3-6。

表 3-6 生态影响评价范围

类型	评价范围
变电站	站址围墙外 500m

3.7 环境保护目标

（1）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现状 110 千伏大坪站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站址围墙外 500m）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中规定的生态敏感区和生态保护目标。

（2）电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HJ24-2020），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为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

经过现场踏勘，110 千伏大坪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站址围墙外 30m），有 12 处电磁环境保护目标。保护目标详细情况见表 3-12，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12。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指依据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确定的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及建筑物集中区。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经过现场踏勘，110 千伏大坪站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站址围墙外 50m），有 22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保护目标详细情况见表 3-12，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12。

3.8 评价标准

3.8.1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日均值	8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日均值	15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日均值	75	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日均值	300	μ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CO	日平均	4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小时平均	10	mg/m ³	

(2) 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水域为高埔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高埔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8。

表3-8 水环境评价标准(部分摘录)

标准	名称	标准等级	主要指标	标准限值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类	pH	6~9
			溶解氧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高锰酸盐指数	≤6
			化学需氧量	≤20
			氨氮	≤1
			总氮	≤1
			总磷	≤0.2
			石油类	≤0.05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9。

表3-9 声环境评价标准(部分摘录)

标准	名称	标准分级	主要指标	标准值dB(A)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类	L _{eq}	昼间≤60, 夜间≤50

(4) 电磁环境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频率为0.05kHz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

3.8.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噪声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详见表3-10。

表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号及名称	执行类别	主要指标	噪声限值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限值	L_{Aeq}	昼间: 70, 夜间: 55

(2) 施工废水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用途为“建筑施工用水”相应的控制限值。

(3) 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扬尘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4) 运行期噪声

110千伏大坪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详见表3-11。

表3-11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号及名称	执行类别	主要指标	噪声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L_{Aeq}	昼间: 60, 夜间: 50

其他 揭阳110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投运后,无废气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电磁、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区域	位置坐标	功能及规模	与工程相对位置	保护要求	影响因子	现状照片	相对位置示意图
1	站址西南侧在建居民楼 1	普宁市大坪镇	115°51'20.8845" 23°12'07.8292"	居住, 5 层坡顶砖混结构	紧邻大坪站西南侧	电磁环境: 满足 4000V/m、100μT 限值要 求; 声环境: 2 类 (GB3096-2008)	工频电磁场、 噪声		见附图 12
2	站址西南侧在建居民楼 2		115°51'20.6523" 23°12'07.2255"	居住, 5 层坡顶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西南侧约 10m				
3	埔心村罗耕地十五巷 12 号		115°51'21.2135" 23°12'07.7232"	居住, 3 层平顶砖混结构	紧邻大坪站西南侧				

序号	名称	行政区域	位置坐标	功能及规模	与工程相对位置	保护要求	影响因子	现状照片	相对位置示意图
4	大坪镇罗耕地村 0021		115°51'20.8845" 23°12'07.8292"	居住, 1层平顶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西南侧约 10m				见附图 12
5	埔心村罗耕地十五巷 18 号		115°51'23.8263" 23°12'05.6513"	居住, 3层平顶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东南侧约 12m	电磁环境: 满足 4000V/m、100μT 限值要 求; 声环境: 2类 (GB3096-2008)	工频电磁场、 噪声		见附图 12
6	埔心村罗耕地十五巷 19 号		115°51'23.7683" 23°12'05.4028"	居住, 3层平顶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东南侧约 25m				见附图 12

序号	名称	行政区域	位置坐标	功能及规模	与工程相对位置	保护要求	影响因子	现状照片	相对位置示意图
7	埔心村罗耕地十五巷9号		115°51'20.0136" 23°12'07.4197"	居住, 4层平顶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西侧约29m				见附图12
8	埔心村罗耕地十六巷7号		115°51'20.2845" 23°12'08.0234"	居住, 4层平顶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西侧约29m	电磁环境: 满足4000V/m、100μT限值要求; 声环境: 2类 (GB3096-2008)	工频电磁场、噪声		见附图12
9	埔心村罗耕地十七巷7号		115°51'20.4587" 23°12'08.5560"	居住, 4层平顶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西侧约29m				见附图12

序号	名称	行政区域	位置坐标	功能及规模	与工程相对位置	保护要求	影响因子	现状照片	相对位置示意图
10	埔心村罗耕地十八巷 6 号		115°51'20.5941" 23°12'09.1418"	居住, 3 层平顶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西侧约 29m				见附图 12
11	埔心村罗耕地十九巷 6 号		115°51'20.8070" 23°12'09.7099"	居住, 3 层平顶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西侧约 29m	电磁环境: 满足 4000V/m、100μT 限值要 求; 声环境: 2 类 (GB3096-2008)	工频电磁场、 噪声		见附图 12
12	埔心村罗耕地二十巷 6 号		115°51'20.9231" 23°12'10.1714"	居住, 4 层平顶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西侧约 29m				见附图 12

序号	名称	行政区域	位置坐标	功能及规模	与工程相对位置	保护要求	影响因子	现状照片	相对位置示意图
13	埔心村罗耕地二十一巷 8 号		115°51'21.1746" 23°12'10.6687"	居住, 4 层平顶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西北侧约 34m				见附图 12
14	埔心村罗耕地二十一巷 7 号		115°51'20.6521" 23°12'10.8985"	居住, 4 层平顶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西北侧约 45m	声环境: 2 类 (GB3096-2008)	噪声		见附图 12
15	埔心村罗耕地二十巷 5 号		115°51'20.6231" 23°12'10.2242"	居住, 3 层平顶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西北侧约 42m				见附图 12

序号	名称	行政区域	位置坐标	功能及规模	与工程相对位置	保护要求	影响因子	现状照片	相对位置示意图
16	站址西侧在建居民楼		115°51'20.4102" 23°12'09.8024"	居住, 3 层平顶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西侧约 42m				见附图 12
17	埔心村罗耕地十八巷 5 号		115°51'20.1974" 23°12'09.1056"	居住, 3 层平顶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西侧约 42m	声环境: 2 类 (GB3096-2008)	噪声		见附图 12
18	埔心村罗耕地十七巷 6 号		115°51'20.0813" 23°12'08.6086"	居住, 3 层平顶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西侧约 42m				见附图 12

序号	名称	行政区域	位置坐标	功能及规模	与工程相对位置	保护要求	影响因子	现状照片	相对位置示意图
19	埔心村罗耕地十六巷 6 号		115°51'19.7281" 23°12'08.2177"	居住, 1 层平顶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西侧约 42m				见附图 12
20	站址西南侧在建居民楼		115°51'19.5588" 23°12'07.5786"	居住, 4 层平顶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西南侧约 42m	声环境: 2 类 (GB3096-2008)	噪声		见附图 12
21	埔心村罗耕地十五巷 6 号隔壁		115°51'19.6169" 23°12'06.7536"	居住, 5 层平顶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西南侧约 41m				见附图 12

序号	名称	行政区域	位置坐标	功能及规模	与工程相对位置	保护要求	影响因子	现状照片	相对位置示意图
22	站址东南侧在建居民楼		115°51'24.9101" 23°12'06.0079"	居住, 4 层平顶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东南侧约 40m	声环境: 2 类 (GB3096-2008)	噪声		见附图 12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1 施工期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因素		
	揭阳 110 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在变电站预留位置扩建主变，由于土建工程已在前期项目中完成，本项目施工时仅需在 110 千伏大坪站进行设备安装等。		
	结合本项目特征，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材料运输、基础开挖和施工、设备安装等，其间主要环境影响因子有：噪声、扬尘、施工废污水、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因子及其主要污染工序表		
	序号	影响因子	主要污染工序及产生方式
	1	噪声	1. 变电站施工期在土石方开挖、基础施工阶段产生的噪声，机械设备产生的施工噪声为主要的噪声源； 2. 运输车辆行驶期间产生的噪声。
2	施工扬尘 汽车尾气	1. 主变基础开挖，还有临时材料和临时土方的堆放会产生一定的扬尘； 2. 运输车辆的运行会产生汽车尾气。	
3	废水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2. 主变基础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 3. 运输车辆、机械设备冲洗废水； 4. 雨水冲刷开挖土方及裸露场地产生的污水。	
4	固体废弃物	1. 主变、基础开挖时产生的土方； 2. 施工过程可能产生的建筑垃圾； 3. 施工过程可能产生的废弃材料； 4.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5	土地占用	施工过程中材料堆放、土石方堆放等临时占用 110 千伏大坪站内土地。	
4.2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4.2.1 施工期声环境			
4.2.1.1 声环境污染来源			
本期主变扩建工程不需要使用大功率机械设备。因此，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是材料运输以及主变安装时产生的噪声，该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设备产生，使用的主要设备可能有运输车辆、吊车等。			
施工噪声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但由于工程量较小，工期较短，且大多为不连续性噪声。因此，这种影响是间断性的、暂时的。			

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 本项目施工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源强如表 4-2 所示。

表 4-2 施工主要噪声源强统计表 单位: dB (A)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距声源5m	距声源10m
1	重型运输车辆	82~90	78~86
2	吊车	80~88	75~84
3	挖掘机	82~90	78~86

4.2.1.2 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工程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 计算方法及公式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 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根据拟建项目的场地周围环境情况及项目工程进度安排情况, 项目场地小, 主要采用小型机械, 单台机械施工为主。110 千伏大坪站已建成 3m 高的围墙, 一般高围墙噪声的隔声值为 15~20dB(A) (本次预测取 17.5dB(A))。本项目施工集中在#2 主变预留区, 主要施工区域距大坪站围墙最近距离约 21m, 围墙降噪量 17.5dB(A)。取最大施工噪声源 5m 处噪声值 90dB(A)对施工场界的噪声环境贡献值进行预测。施工机械噪声声级随距离衰减情况见表 4-3。

表 4-3 施工噪声源对变电站施工场界最大噪声贡献值 dB(A)

与施工设备距离/与变电站厂界距离 (m)	22/1	31/10	41/20	51/30	61/50	91/70	171/1 50	221/2 00
噪声贡献值 dB(A)	77.1	74.2	71.7	69.8	68.3	64.8	59.3	57.1
围墙隔声后噪声贡献值 dB(A)	59.6	56.7	54.2	52.3	50.8	47.3	41.8	39.6
施工场界噪声标准 dB(A)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以声源距 110 千伏大坪站围墙最近距离为 20m 计算, 由上表可知, 距声源 21m 处, 即站址围墙外 1m 处的噪声贡献值为 59.6 dB(A), 因此施工噪声在距离厂界 1m 处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昼间

限值要求。

采用施工机械噪声声级随距离衰减模式及声能量叠加模式计算施工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具体影响见表 4-4。

表 4-4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距站界距离	施工噪声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埔心村罗耕地十五巷 12 号	一层	紧邻大坪站西南侧	59.6	46	43	59.82	-	60	50
	三层			42	40	59.71	-	60	50
大坪镇罗耕地村 0021	一层	距大坪站西南侧约 10m	56.7	42	40	56.80	-	60	50
埔心村罗耕地十七巷 7 号	一层	距大坪站西侧约 29m	52.3	43	41	52.81	-	60	50
	三层			41	40	52.64	-	60	50
埔心村罗耕地十八巷 5 号	一层	距大坪站西侧约 42m	50.8	42	40	51.31	-	60	50
	三层			40	39	51.12	-	60	50
埔心村罗耕地十五巷 6 号隔壁	一层	距大坪站西南侧约 41m	50.8	43	40	51.44	-	60	50
	三层			41	39	51.21	-	60	50
	五层			41	39	51.21	-	60	50
埔心村罗耕地十五巷 18 号	一层	距大坪站东南侧约 12m	56.7	44	42	56.88	-	60	50
	三层			42	40	56.80	-	60	50
站址东南侧在建居民楼	一层	距大坪站东南侧约 40m	50.8	43	41	51.44	-	60	50

备注: 1.本次预测点位与现状监测保持一致, 均选取代表性且最靠近变电站围墙测的点位进行预测。
2. 站址东南侧在建居民楼(在建)由于该建筑物尚未建成, 无分层监测布点条件, 本次以一层现状值代表二、三、四层现状值。

根据表 4-4, 施工期间各环境保护目标处昼间噪声预测值 51.12dB(A)~59.82dB(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夜间不施工, 因此不进行评价。

本项目施工期在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治理及控制措施后, 各类机械设备的施工噪声能从影响程度、影响时间及影响强度等方面得以一定程度地削减, 但难以做到全封闭施工, 因此本项目的施工仍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而噪声属无残留污染, 施工结束噪声污染也随之结束, 周围声环境即可恢复至现

状水平。因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对施工期的噪声污染防治引起重视，落实控制措施，尽可能将该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经落实相关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2.2 施工期环境空气

4.2.2.1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源

本项目环境空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和燃油废气。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于土建施工中的土方开挖，土石方、材料运输时产生的道路扬尘等。扬尘源多且分散，属无组织排放，受施工方式、设备、气候等因素制约，产生的随机性和波动性较大。施工阶段，尤其是施工初期，施工开挖都会产生扬尘污染，特别是若遇久旱无雨的大风天气，扬尘污染更为突出。施工开挖，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短期内将使局部区域内空气的 TSP 明显增加。

燃油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CO，这些大气污染物属于无组织源排放，排放量由使用的车辆性能、数量而定。

4.2.2.2 扬尘和燃油废气影响分析

施工时，由于土石方的开挖造成土地裸露，产生局部二次扬尘，可能对周围 50m 以内的局部地区产生暂时影响，但土建工程结束后即可恢复。此外，在建设期间，大件设备及其他设备材料的运输，可能会使所经道路产生扬尘问题，但该扬尘问题只是暂时的和流动的，当建设期结束，问题亦会消失。建设过程中的施工扬尘通过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附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会造成长期影响。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大多以柴油、汽油为燃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燃油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CO 等。施工的燃油机械为间断作业，且使用数量不多，因此所排放的燃油废气污染物仅对施工点的空气质量产生间断的较小不利影响。

4.2.3 施工期水环境

4.2.3.1 废污水污染源

本工程施工废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少量施工废水。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的产生量与工程施工期具有很大关系，施工前期由于基础的开挖，施工机械使用较多，施工废水产生量较多，施工时所需混凝土可采用商品混凝土，生产废水产生量较少。

(2) 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与施工人数有关，包括粪便污水、洗涤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

本项目施工期平均施工人员约 10 人，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生活用水量按 $0.14t/(人\cdot d)$ 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6t/d$ 。

4.2.3.2 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影响分析

施工废水中 SS 污染物含量较高，施工单位应设置简易排水系统，设置简易沉砂池，使产生的废水经收集、沉砂、澄清处理后回用于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施工人员不另行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站内绿化。在做好上述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2.4 施工期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来源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主变基础开挖施工产生的临时弃土、弃渣，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可能产生的废弃材料等。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变电站主变扩建产生的施工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以及可能产生的废弃材料。

4.2.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土石方

本期扩建基础、主变构架、户外电容器组基础等的基坑开挖的土石量较少，可用于基础回填和站内植被绿化用土。

(2) 建筑垃圾与废弃材料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等，在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废物临时堆场并树立标示牌，采取进行防雨、防泄漏处理。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及时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理，能回收利用的交由相关单位回收，不能回用的运送至指定的

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并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3）施工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活动产生生活垃圾，按高峰期人数 10 人，生活垃圾以人均每天产生量 1.0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0kg/d。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不得就地填埋或焚烧。

综上所述，本工程在施工期时间较短，工程量较小，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少且属于可控状态。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2.5 施工期生态影响

4.2.5.1 施工期生态影响

本期在 110 千伏大坪站预留位置扩建主变#2。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临时占地等对土地的扰动、站内植被破坏等，但施工范围仅限于变电站内部分区域，属于小范围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4.2.5.2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1）施工期对土地利用影响分析

①土方挖填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开挖土石方量较小，主要包括主变基础开挖回填。上述工程均在现有站址内进行。基础开挖时，弃土集中堆放一侧，用于基础回填与绿化带恢复。建筑垃圾运至相关部门指定的消纳场集中处置。

②工程占地

本项目施工期对土地的占用主要为现有站址用地，不在站址以外另行设置临时占地，以减少对现状的植被破坏。施工结束后尽快进行土地平整并采用恢复站内原有的植被。

（2）对植物资源的影响

材料堆放、土方临时堆放以及运输过程也可能会对草坪造成影响。施工期对植被的破坏是暂时的，施工结束进行复绿。项目的施工建设不会对当地植物保护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小范围和短暂的，随着工程建设结束，在采取植被恢复措施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也将逐渐减弱，区域生态环境将得到恢复。

4.3 运营期产生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因素

在运营期，变电站的作用为变电，不会发生生态破坏行为。主要的环境污染因素为工频电磁场、噪声、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

表 4-5 运行期环境影响因子及其主要污染工序表

序号	影响因子	主要污染工序
1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由于稳定的电压、电流持续存在，变电站电气设备附近会产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2	噪声	变电站内的变压器、断路器运行会产生连续电磁性或机械性噪声。
3	生活污水	变电站值守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本期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4	生活垃圾	变电站值守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本期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
5	废变压器油	本期扩建主变 1 台，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可能导致变压器油泄露。
6	废蓄电池	本期扩建站内不新增蓄电池，原有铅蓄电池 2 组。

4.4 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4.4.1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报告表设置的“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可得出以下结论。

(1) 变电站主变扩建电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类比分析结果，本项目 110 千伏大坪变电站扩建投产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频率为 0.05kHz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制值要求。

(2) 环境保护目标电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预测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中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4.4.2 声环境影响分析

运行期间，变压器、断路器运行会产生连续电磁性或机械性噪声，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为了更好地了解本工程改建投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以下对本项目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1) 源强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工程扩建的主变压器冷却采用自然通风散热方式。本工程噪声源调查清单见表 4-6，主要噪声源与厂界的相对位置关系详见表 4-7，变电站声环境保护目标详细调查情况详见表 4-8。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	声源名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	运行时
---	-----	----------	-------	------	-----

号	称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措施	段				
1	#2 主 变压器	33.64	36.46	3.5	63.7/1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连续				
		37.58	35.40	3.5							
		36.04	30.59	3.5							
		32.01	31.75	3.5							
备注*: ①根据《变电站噪声控制导则》(DL/T 1518-2016), 电压等级为 110kV 的油浸自冷变压器, 距其 1m 外 1/2 变压器高度处的声压级为 63.7dB(A); ②以站址围墙西南角为原点。											
表 4-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与厂界相对距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与厂界之间的距离 (m)									
		西南	东南	东北	西北						
1	#2 主变	44.3	41.6	44.6	22.1						
表 4-8 变电站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保护目标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 界最 近距 离/m	方位	执行标 准/功 能区类 别	声环境 保护目标 情况说明			
		X	Y	Z							
1	埔心村罗耕 地十五巷 12 号	3.73	21.29	0~9	0	西南	2 类	1 栋 3 层平顶砖 混结构建筑、朝 南, 紧邻变电站			
2	大坪镇罗耕 地村 0021	-8.62	25.63	0~9	10	西南		1 栋 1 层建筑			
3	埔心村罗耕 地十七巷 7 号	-15.62	53.67	0~9	29	西		1 栋 4 层平顶砖 混结构建筑			
4	埔心村罗耕 地十八巷 5 号	-24.64	63.68	0~9	42	西		1 栋 3 层平顶砖 混结构建筑			
5	埔心村罗耕 地十五巷 6 号隔壁	-33.98	-0.73	0~9	41	西南		1 栋 5 层平顶砖 混结构建筑			
6	埔心村罗耕 地十五巷 18 号	68.81	-30.1	0~9	12	东南		1 栋 3 层平顶砖 混结构建筑			
7	站址东南侧 在建居民楼	95.17	-20.42	0~9	40	东南		1 栋 4 层平顶砖 混结构建筑			
备注*: 空间相对位置为预测点坐标。											
(2) 预测模式											
本次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工业噪 声预测计算模式中单个室外的面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进行预 测。											
1) 噪声户外传播衰减的计算											
A 声级的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y}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gy} -----地面效应衰减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 dB;

根据现场调查, 预测点主要集中在厂界外1m 处, 本次评价不考虑 A_{gy} 、 A_{atm} 、 A_{misc} 。故本公式可简化为: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2)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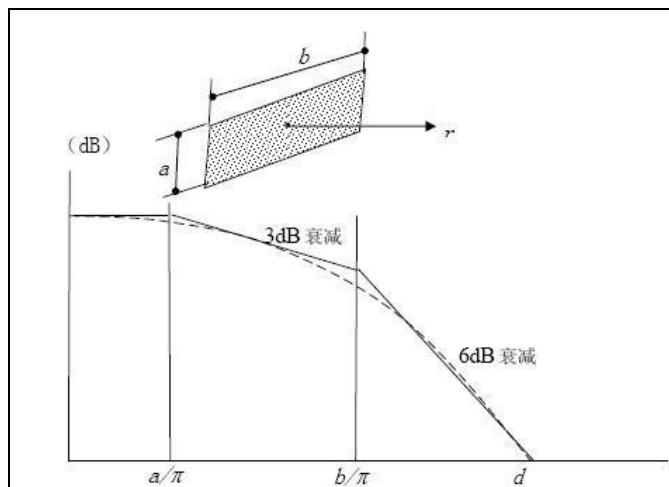


图 4-1 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衰减特性

上图给出了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声衰减曲线。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r/r_0)$) ;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 。其中面声源的 $b > a$ 。图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r) = L_w - 20\lg(r) - 8$$

上式中: $L(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距声源 r 处的声压级, dB;

L_w ——点声源的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3) 参数选取

本预测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声屏障(围墙)、地面效应以及大气吸收对声源噪声衰减的影响, 预测拟将变压器作为垂直面声源。采用商用软件进行预测, 预测工具采用石家庄环安科技有限公司正式发售的《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sieSystem)标准版》, 版本号为4.0.2022.1。预测软件中相关参数选取见表4-9。

表 4-9 预测软件相关参数选取

项目		主要参数设置
声源源强	面声源(室外)	#2主变(尺寸均5.0×4.0×3.5m): 1m外测点声压级为63.7dB(A)
声传播衰减效应	声屏障	围墙, 高度为3m
	建筑物隔声作用	吸声系数0; 配电装置楼外墙隔声量均设置为20dB, 高度约为7.5m; 闲置宿舍楼外墙隔声量均设置为20dB, 高度约为7.5m;
	地面效应	采用导则算法
	大气吸收	气压101.3kPa, 气温25°C, 相对湿度50%
接收点	厂界噪声	线接受点: 3.5m高, 步长为1m
	环境敏感目标	垂向线接收点: 建筑物外1m, 初始高度1.2m, 步长为3m

(4) 预测结果

根据计算结果, 扩建主变噪声贡献值等值线图见图4-1, 计算结果见表4-10。对变电站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叠加预测计算结果参见表4-11。

表 4-10 本工程厂界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2主变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大坪 站厂 界	西南侧	37.25	42	40	43.25	41.85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西北侧	24.86	40	38	40.13	38.21		达标
	东北侧	21	41	40	41.04	40.05		达标
	东南侧	36.14	45	43	45.53	43.81		达标

表 4-11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A)

声环境保 护目标	预测位 置	现状值*		标准限值		本工程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 量		超标和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埔心村罗	一层	46	43	60	50	17.8	46.01	43.01	0.01	0.01	达标	达标

耕地十五巷 12号	三层	42	40	60	50	20.82	42.03	40.05	0.03	0.05	达标	达标
大坪镇罗耕地村 0021	一层	42	40	60	50	16.85	42.01	40.02	0.01	0.02	达标	达标
埔心村罗耕地十七巷 7号	一层	43	41	60	50	15.34	43.01	41.01	0.01	0.01	达标	达标
	三层	41	40	60	50	16.49	41.02	40.02	0.02	0.02	达标	达标
埔心村罗耕地十八巷 5号	一层	42	40	60	50	13.9	42.01	40.01	0.01	0.01	达标	达标
	三层	40	39	60	50	14.86	40.01	39.02	0.01	0.02	达标	达标
埔心村罗耕地十五巷 6号隔壁	一层	43	40	60	50	13.67	43.01	40.01	0.01	0.01	达标	达标
	三层	41	39	60	50	15.1	41.01	39.02	0.01	0.02	达标	达标
	五层	41	39	60	50	16.42	41.02	39.02	0.02	0.02	达标	达标
埔心村罗耕地十五巷 18号	一层	44	42	60	50	14.95	44.01	42.01	0.01	0.01	达标	达标
	三层	42	40	60	50	19.88	42.03	40.04	0.03	0.04	达标	达标
站址东南侧在建居民楼	一层	43	41	60	50	23.53	43.05	41.08	0.05	0.08	达标	达标
	三层	43	41	60	50	28.19	43.14	41.22	0.14	0.22	达标	达标

备注*: 站址东南侧在建居民楼三层现状值参考本次一层处(1.2m高)现状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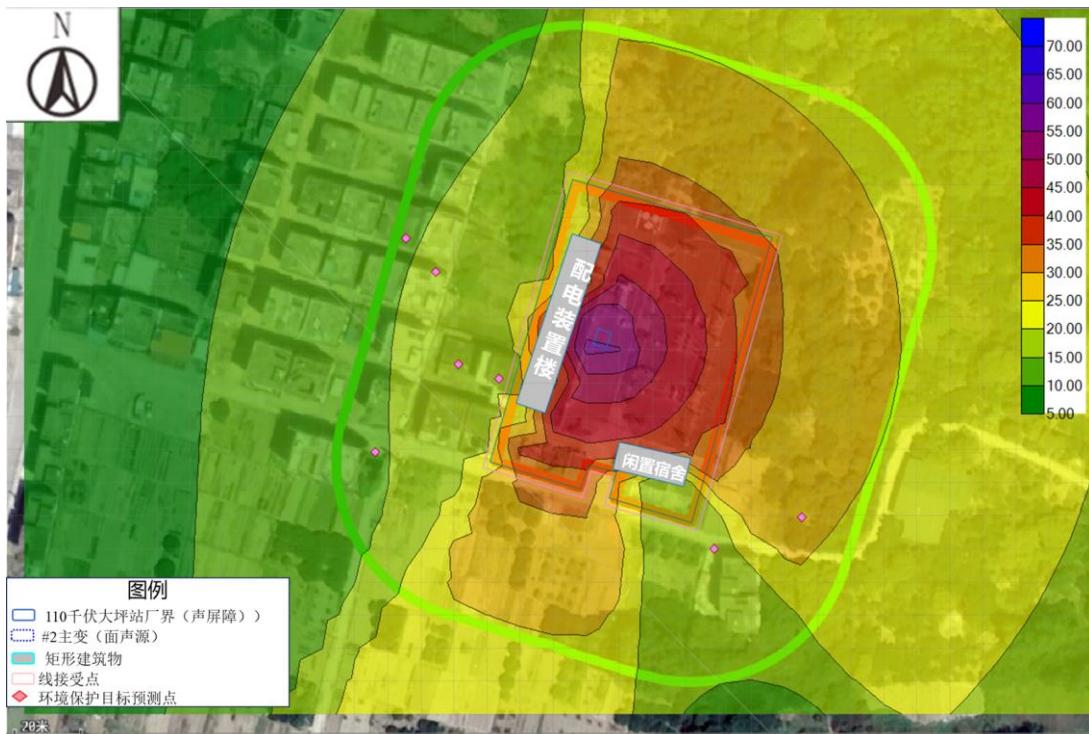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贡献值等声值线图

(5)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为主变扩建工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 8.2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进行厂界声环境影响评价时，改扩建建

设项目以噪声贡献值与受到现有建设项目影响的厂界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

贡献值与现状值叠加后，厂界噪声预测值为：昼间 40.13dB(A)~45.53dB(A)，夜间 38.21dB(A)~43.81dB(A)，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为昼间 40.01dB(A)~46.01dB(A)，夜间 39.02dB(A)~43.01dB(A)，预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4.3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10 千伏大坪站已建成投运，按“无人值班、保安值守”的方式运行，全站共有值守人员 2 人。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日为 365 天。

本期为主变扩建工程，不新增人员配额，故不增加污水量。

4.4.4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运行期间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4.4.5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变电站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值守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更换产生的废蓄电池以及事故状态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其中废蓄电池、废变压器油为危险废物。

4.4.5.1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变电站为综合自动化变电站，现有值守人员 2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1.0kg/(人 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变电站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期为主变扩建工程，不新增人员配额，故不增加生活垃圾产生量。

4.4.5.2 危险废物处置

(1) 危险废物产生源

变电站直流系统会使用铅酸蓄电池作为备用电源，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更换下来的废旧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52-31，危险特性为毒性、腐蚀性 (T, C)。

变压器为了绝缘和冷却的需要，其外壳内装有大量变压器油，变压器油具有高的比热容、耐电压强度、氧化稳定性，低的凝固点，不含有水分和杂质，

起绝缘、散热和消灭电弧等作用。在事故并失控情况下，有可能发生变压器喷油，短时间内大量的变压器油从变压器内喷溅出来，泄往四周，造成废油污染。废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20-08，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 I）。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评价明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12。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特性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约 1.5 吨/次 ^①	电池寿命到期后更换	固态	铅、硫酸铅、二氧化铅、硫酸溶液等	8~10 年 更换一次，更换时产生	T、C
废变压器油	HW08	900-220-08	17.9 吨/次 ^②	发生风险事故时	液态	烷烃、环烷烃及芳香烃	不定期，发生风险事故时产生	T、I

注：①由于废旧蓄电池一般在使用寿命到期后更换时产生，故产生量不定，此处为单次更换最大产生量；②由于废变压器油一般在发生风险事故时产生，故产生量不定，此处为单次事故最大产生量。

（2）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

①废铅蓄电池

蓄电池放置于蓄电池室内，在事故时用作变电站用电的备用电源。站内现状一共设两组密封铅酸式蓄电池，以支架安装方式单独安装在蓄电池室。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变电站产生的废旧蓄电池废物类别为 HW31，废物代码为 900-052-31，运行期间每次更换一组蓄电池。在使用寿命到期更换前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附件 7），站内不暂存。本期主变扩建不新增蓄电池，因此不增加废蓄电池产生量。

②废变压器油

变压器内存有变压器油，用于变压器的绝缘、降温，在事故状态可能发生泄漏。主变压器下方设有卵石层、集油坑，用以收集废变压器油，经地下排油管进入事故油池暂存。事故处理完毕后，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附件 8）。

110kV 大坪站现有主变 1 台，最大单台油量为 17.9t，体积约 20m³。本期扩建主变规模 1×40MVA，油量约 17.9t，体积约 20m³（变压器油密度约

$0.895 \times 10^3 \text{kg/m}^3$ ）。站内现有事故油池有效容积 30m^3 , 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 50229-2019) 中“总事故贮油池的容量应按其接入的油量最大的单台设备确定”的要求。因此本期可依托现有事故油池运行, 只需将新建#1 主变事故排油接入已建事故油池内, 不需改造事故油池。

本期拟扩建变压器新建主变油坑并铺设卵石层, 主变油坑容积不小于单台主变油量的 20%, 并通过排油管道将储油坑与事故油池相连。

建议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要求, 按规定做好废变压器油, 废蓄电池的管理工作, 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

4.4.6 运营期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 本项目对变压器等设备在突发性事故情况下漏油产生的环境风险进行简要分析, 主要分析事故油坑、油池设置要求, 事故油污水的处置要求。

变电站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于变压器发生故障时变压器油的泄漏。变压器油是石油的一种分馏产物, 它的主要成份是烷烃、环烷族饱和烃等化合物, 为浅黄色透明液体, 变压器为了绝缘和冷却的需要, 其外壳内充装有变压器油。

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名录》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中的 900-220-08 号危险废物, 如果处置不当, 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一定危害。

本期拟扩建主变 1 台, 油量约 17.9t , 体积约 20m^3 (变压器油密度约 $0.895 \times 10^3 \text{kg/m}^3$); 原有#1 主变单台最大油量 17.9t , 体积 20m^3 。原有事故油池有效容积 30m^3 , 事故油池有效容量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 50229-2019) 关于“户外单台油量为 1000kg 以上的电气设备, 应设置贮油或挡油设施, 其容积宜按设备油量的 20%设计, 并能将事故油排至总事故贮油池。总事故贮油池的容量应按其接入的油量最大的台设备确定, 并设置油水分离装置。当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 应设置能容纳相应电气设备全部油量的贮油设施, 并设置油水分离装置”的要求。

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油不外排, 仅在事故和检修过程中的失控状态下才可能造成变压器油的泄漏。变电站用地范围内设一个事故油池, 一旦排油或漏油, 所有的油水将通过油槽到达事故油池, 事故油池初始状态储满水, 主变起火, 启动水喷雾系统, 大量绝缘油、油水混合物从入口流入油池中, 经静置分离, 油浮于上部, 水沉于底部。

	变电站每天安排人员巡视，一旦发现排油或漏油，使油面下降到低于油位计的指示限度，对变压器构成严重威胁时，应立即将变压器停运，立即与值班调度员联系，报告事故情况。尽快限制事故的发展，脱离故障设备，解除对人身和设备的威胁。同时，废旧变压器油和含油废水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p>4.5 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不涉及输电线路建设，本期扩建利用现状预留地进行扩建，方案唯一。项目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 中关于选址选线的相符性见表 4-13。</p>		
表 4-13 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中关于选址选线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HJ1113-2020 中选址选线要求	本工程情况	相符性分析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p>1 输变电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避让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确实因自然条件等因素限制无法避让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输电线路，应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线路方案进行唯一性论证，并采取无害化方式通过。</p> <p>2 变电工程在选址时应按终期规模综合考虑进出线走廊规划，避免进出线进入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p> <p>3 户外变电工程及规划架空进出线选址选线时，应关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采取综合措施，减少电磁和声环境影响。</p> <p>4 同一走廊内的多回输电线路，宜采取同塔多回架设、并行架设等形式，减少新开辟走廊，优化线路走廊间距，降低环境影响。</p> <p>5 原则上避免在 0 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变电工程。</p> <p>6 变电工程选址时，应综合考虑减少土地占用、植被砍伐和弃土弃渣等，以减少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于已有站址内扩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p> <p>本项目于已有站址内扩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p> <p>本项目属于变电站站址内的主变扩建工程，营运期通过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后，电磁和声环境影响可达到相关环境保护标准。</p> <p>本项目为主变扩建工程，无线路工程。</p> <p>本工程不涉及 0 类声功能区。</p> <p>本项目在已建变电站内预留位置进行扩建，无新增用地，施工建设活动主要在站址内进行，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选址符合《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 中关于选址的要求。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5.1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为减轻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广东省噪声污染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建议措施如下：</p> <p>(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合理的分段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p> <p>(2)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亦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p> <p>(3) 施工单位应采用噪声水平满足国家相应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p> <p>(4)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减少由于道路不平而引起的车辆颠簸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在采取上述治理及控制措施后，各类机械设备的施工噪声能从影响程度、影响时间及影响强度等方面得以一定程度的削减。噪声属无残留污染，施工结束噪声污染也随之结束，周围声环境即可恢复至现状水平。</p> <p>本项目在采取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工序等措施的条件下，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5.2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为减轻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本项目建议措施如下：</p> <p>(1) 施工时，施工材料和临时土方分别集中堆放并进行遮盖。</p> <p>(2) 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控制扬尘污染。</p> <p>(3) 施工时，应集中配制或使用商品混凝土，然后运至施工点进行浇筑，避免因混凝土拌制产生扬尘；此外，对于裸露施工面应定期洒水，减少施工扬尘。</p> <p>(4) 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限制车速，车辆进出时洒水，保持湿润，减</p>
-------------	--

少或避免产生扬尘。

(5) 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并要求施工单位加强维护检修。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并且当施工活动结束后，污染源及其影响即随之消失。

5.3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轻对施工期水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本项目建议措施如下：

(1) 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通过混凝沉淀后用于喷洒降尘，不外排。

(2) 本期工程只在变电站内进行施工，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站内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

(3) 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场地周围的拦挡措施，要避免雨季作业。同时要落实文明施工原则，特别要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弃渣弃入附近的水体，不乱排施工废水。

(4) 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含油设施的管理，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和巡查，避免油类物质进入附近水体。

在做好上述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污水不会对周边产生不良影响。

5.4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为了减轻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堆放，其中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或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安全处置，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的合法消纳场处理。

(2) 施工时基础开挖多余的土石方不允许就地倾倒，应采取就地回填妥善处置。

在做好上述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可以使工程建设产生的固体废物处于可控制状态，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5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p>为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本项目建议措施如下：</p> <p>(1) 施工期间应注意对站址内部绿化带的保护，工程施工完成后应马上对开挖的地表进行植被恢复或硬化。</p> <p>(2) 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集中堆放物料，严格控制施工用地在站区范围内。</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5.6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本身运营期间对周边生态环境无影响。</p> <p>5.7 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p> <p>为了减轻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p> <p>(1) 本项目扩建主变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主变压器基础垫衬减振材料，以降低其对厂界噪声的影响贡献值。</p> <p>(2) 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保证变压器等运行良好；定期对站内电气设备进行检修，减少因设备陈旧产生的噪声。</p> <p>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较小，且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5.8 运营期电磁环境保护措施</p> <p>(1) 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p> <p>(2) 定期巡检，保证变电站内高压设备、建筑物钢铁件均接地良好，所有设备导电元件间接触部位均应连接紧密，以减小因接触不良而产生的火花放电；</p> <p>(3) 工程建成后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若出现电磁环境超标，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防治措施，确保围墙外电磁环境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p> <p>采取以上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周边的电磁环境影响较小。</p> <p>5.9 运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为了减轻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p>

(1) 本期为主变扩建工程，不新增人员配额，故不增加生活垃圾产生量，原有生活垃圾在站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现状 110kV 大坪站拥有 2 组蓄电池，本期扩建不新增蓄电池。蓄电池 6~8 年统一更换一次，废旧蓄电池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更换、收集和处理。

(3) 本期依托站内原有的事故油池，当事故发生时，主变泄露的变压器油可通过储油坑、排油管道自流入主变事故油池暂存。事故处理完毕后，废变压器油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与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站内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和废蓄电池及时转移处置。

在落实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影响甚微。

5.10 运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期为主变扩建工程，不新增人员配额，故不增加生活污水量。站址前期工程已建成完善的给水系统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站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回用于站内绿化。

5.11 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期项目运行期间无废气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5.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工程环境风险为变电站事故油处理不当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

(1) 变压器事故漏油分析

变压器为了绝缘和冷却的需要，其外壳内充装有变压器油。变压器油为矿物油，是由天然石油加工炼制而成，其成分有烷烃、环烷烃及芳香烃三大类，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变压器事故时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属于具有毒性、易燃性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20-08。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变电站应制订环境风险防范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人与责任范围、预防措施、宣传教育等内容，主要有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报警系统

针对本工程主要风险源主变压器存在的风险，应建立报警系统，建议主变压器设专门摄像头，与监控设施联网，一旦发生主变事故漏油，监控人员便启动报警系统，实施既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②防止进入外环境

为了防止变压器油泄漏至外环境，大坪站前期工程已建设有效容积为 $30m^3$ 的事故油池（满足单台主变最大含油量的 100%），可以满足变压器绝缘油在发生事故失控泄露时不外溢至外环境。每台变压器下设置储油坑并铺设卵石层，并通过事故排油管与事故油池相连。在事故并失控情况下，泄漏的变压器油流经储油坑内铺设的鹅卵石层（鹅卵石层可起到吸热、散热作用），并经事故排油管自流进入事故油池。进入事故油池中的废油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事故油池、排油管等设置均为地下布设，上面有混凝土盖板，站区内设有雨污分流系统。暴雨期间，雨水经雨污分流系统收集，经站区专用雨水通道外排，不影响事故油池正常运行。

(3) 应急预案

①运行人员、工作人员在巡视设备中，发现变压器油发生泄漏时，要及时汇报调度和通知相关班组进行抢修，并加强对变压器油箱的油位监视。

②如果油位下降快，应立即向调度汇报，申请退出变压器，并设好围栏、悬挂标示牌，疏散现场财物；并向主管生产的单位领导汇报。

③一旦发生变压器油泄漏，不得有明火靠近，且严格按相关的消防管理制度执行。

④检修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抢修现场指挥，运行单位积极配合。

⑤检修单位的现场指挥，要指定人员准备好抢修的工具、器具等。

⑥运行人员应加强对设备的监督及巡视。

⑦做好安全措施后，检修单位及时组织抢修人员进行查漏、堵漏；在抢修过程中，应具备下列措施：抢修前，要确认事故泄漏油池是否能蓄油，如情况异常应采取相应措施，严防事故油外漏而造成环境污染；抢修过程严格按照规程执行。

	<p>⑧抢修结束后，应清理泄漏现场，尽快恢复送电，并交代运行维护的注意事项。</p> <p>在落实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p>
5.13 环境管理计划	<h3>5.13.1 环境管理体系</h3> <p>本工程环境管理分为外部管理和内部管理两部分。</p> <p>外部管理是指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工程需达到的环境标准与要求，依法对各工程建设阶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活动。</p> <p>内部管理是指建设单位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贯彻环境保护标准，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并对工程的过程和活动按环保要求进行管理。内部管理分施工期和运行期两个阶段。</p> <pre> graph TD A[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 B[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B --> C[工程运行单位] C --> D[运行单位环境管理机构] D --> E[运行期环保措施实施部门] F[环境监测单位] --> D style A fill:#fff,stroke:#000,stroke-width:1px style B fill:#fff,stroke:#000,stroke-width:1px style C fill:#fff,stroke:#000,stroke-width:1px style D fill:#fff,stroke:#000,stroke-width:1px style E fill:#fff,stroke:#000,stroke-width:1px style F fill:#fff,stroke:#000,stroke-width:1px style G fill:#fff,stroke:#000,stroke-width:1px style H fill:#fff,stroke:#000,stroke-width:1px </pre> <p>图 5-1 本工程环境管理体系框架图</p>

图 5-1 本工程环境管理体系框架图

施工期内部管理由建设单位负责，对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优化、组织和实施，保证达到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要求和地方环保部门要求。施工期内部环境管理体系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

组成，通过各自成立的相应机构对工程建设的环保负责。运行期由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负责，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优化、组织和实施。工程环境管理体系见图 5-1。

5.13.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考虑施工期和运行期管理性质、范围要求的不同，环境管理机构按施工期和运行期分别设置。

(1) 施工期

1) 建设单位

本工程由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负责建设管理，配兼职人员 1 人，对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和组织，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制定、贯彻工程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办法、细则，并处理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②组织编制工程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组织规划和计划的全面实施，做好环境保护预决算，配合财务部门对环境保护资金进行计划管理；

③协调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听取和处理各环境管理机构提交的有关事宜和汇报，不定期向上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工作；

④检查督促接受委托的环境监测部门监测工作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信息统计，建立环境资料数据库。

2) 施工单位

各施工承包单位在进场后均应设置“环境保护办公室”，设专职或兼职人员 1 人，负责所从事的建设生产活动中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①检查所承担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进度、质量及运行、检测情况，处理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②核算环境保护经费的使用情况；

③接受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环保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监督，报告承包合同中环保条款的执行情况。

(2) 运行期

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该设兼职人员 1 人，具体负责和落实工程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①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各级生态

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 ②落实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制定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办法和制度；
- ③落实运行期的环境监测，并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和数据管理；
- ④监控运行环保措施，处理运行期出现的各类环保问题；
- ⑤定期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汇报；
- ⑥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13.3 环境管理制度

(1) 环境保护责任制

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中，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各环境管理机构的环境保护责任。

(2) 分级管理制度

在施工招标文件、承包合同中，明确污染防治设施与措施条款，由各施工承包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监理单位受业主委托，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环境管理，监督施工承包单位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3) “三同时”验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有关“三同时”项目必须按合同规定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运行。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内容见表 5-1。

表 5-1 “三同时”验收一览建议表

序号	验收对象	验收内容
1	相关资料、手续	项目相关批复文件（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是否齐备，项目是否具备开工条件，环境保护档案是否齐全。
2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情况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以及由此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3	环保相关评价制度及规章制度	核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4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核实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在设计、施工及运行三个阶段的电磁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及生态保护等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5	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条件	各项环保设施是否有合格的操作人员、操作制度。
	6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是否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7	生态保护措施	是否落实施工期的表土防护、植被保护与恢复、弃土弃渣的处置等生态保护措施。未落实的，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补救和恢复措施。
	8	公众意见收集与反馈情况	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是否得以解决。
	9	环境敏感区处环境影响因子验证	监测本工程附近环境敏感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等环境影响指标是否与预测结果相符。

(4) 书面制度

日常环境管理中所有要求、通报、整改通知及评议等，均采取书面文件或函件形式来往。

5.13.4 环境管理内容

(1) 施工期

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包括施工期污废水处理、防尘降噪、生态保护等。进行有关环保法规的宣传，对有关人员进行环保培训。

(2) 运行期

落实有关环保措施；组织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分析、整理监测结果，积累监测数据；负责安排环保设施的投产运行和环境管理、环保措施的经费落实；组织人员进行环保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增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增强处理有关环境问题的能力。

5.14 监测计划

5.14.1 环境监测任务

根据工程特点，对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主要环境影响要素及因子进行监测，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其中监测项目主要包括工程运行期噪声、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5.14.2 监测技术要求及依据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14.3 监测点位布设

本工程环境监测对象主要为主变扩建工程，因此监测点位布置如下表 5-2 所示：

表 5-2 本工程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环境监测因子	监测指标及单位	监测位置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1	工频电场	工频电场强度，kV/m	变电站围墙外 5m、电磁衰减断面、电磁环境保护目标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监测一次；运行期间根据需要进行检测。
2	工频磁场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变电站厂界、声环境保护目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5.15 工程环保投资概况

本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10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67%，工程环保投资详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环保投资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1	环境保护设施费用	水环境防治费用	1	沉淀池
2		危废防治费用	6	主变油坑，事故排油管沟
3	环境保护措施费用	固体废物处置费用	5	废弃材料、建筑垃圾处置等
4		大气污染防治费用	4	施工场地围挡、洒水降尘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费用	1	站区植被恢复或硬化等。
合计			17	总投资 10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7%。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1) 施工期间应注意对站址内部绿化带的保护，工程施工完成后应马上对开挖的地表进行植被恢复或硬化。</p> <p>(2) 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集中堆放物料，严格控制施工用地在站区范围内。</p>	施工结束后做到了“工完料尽场地清”，站内临时占地均恢复原有功能。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p>(1) 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通过混凝沉淀后用于喷洒降尘，不外排。</p> <p>(2) 本期工程只在变电站内进行施工，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站内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p> <p>(3) 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场地周围的拦挡措施，要避免雨季作业。同时要落实文明施工原则，特别要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弃渣弃入附近的水体，不乱排施工废水。</p>	相关措施落实，未发生乱排施工废污水情况。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p>(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合理的分段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p> <p>(2)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亦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p> <p>(3) 施工单位应采用噪声水平满足国家相应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p> <p>(4)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减少由于道路不平而引起的车辆颠簸噪声。</p>	<p>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标准限值要求；调查施工期是否有噪声方面投诉。</p>	<p>(1) 本项目扩建主变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主变压器基础垫衬减振材料，以降低其对厂界噪声的影响贡献值。</p> <p>(2) 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保证变压器等运行良好；定期对站内电气设备进行检修，减少因设备陈旧产生的噪声。</p>	<p>(1)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功能区划标准要求；</p> <p>(2) 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声功能区划标准要求。</p>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p>(1) 施工时，施工材料和临时土方分别集中堆放并进行遮盖。</p> <p>(2) 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控制扬尘污染。</p> <p>(3) 施工时，应</p>	<p>相关措施是否落实，施工场地有效抑制扬尘。</p>	/	/

	<p>集中配制或使用商品混凝土，然后运至施工点进行浇筑，避免因混凝土拌制产生扬尘；此外，对于裸露施工面应定期洒水，减少施工扬尘。</p> <p>(4) 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限制车速，车辆进出时洒水，保持湿润，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p> <p>(5) 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并要求施工单位加强维护检修。</p>			
固体废物	<p>(1) 施工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堆放，其中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或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安全处置，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的合法消纳场处理。</p> <p>(2) 施工时基础开挖多余的土石方不允许就地倾倒，应采取就地回填妥善处置。</p>	<p>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妥善处置，实现固废无害化处理，未引发环保投诉。</p>	<p>(1) 生活垃圾在站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2) 废旧蓄电池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更换、收集和处理。</p> <p>(3) 废变压器油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4) 与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p>	<p>(1) 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p> <p>(2)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废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处置协议，如有产生及时转移处理。</p>

电磁环境	/	/	<p>(1) 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p> <p>(2) 定期巡检，保证变电站内高压设备、建筑物钢铁件均接地良好，所有设备导电元件间接触部位均应连接紧密；</p> <p>(3) 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确保围墙外电磁环境符合标准限值要求。</p>	评价范围内的工频电场强度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工频电场强度 $\leq 4000\text{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leq 100\mu\text{T}$ 的标准限值要求。
环境风险	无	无	<p>(1) 拟扩建变压器下设置储油坑并铺设卵石层，并新建地下排油管道，将储油坑与事故油池相连。</p> <p>(2)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核实事故油池容积及防渗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事故废油、废铅蓄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监测	无	无	根据需要制定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监测计划落实环境监测工作
其他	无	无	无	无

七、结论

通过对拟建项目的分析、对周围环境质量现状的调查，以及项目主要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等工作，得出如下结论：

揭阳 110 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电网规划、三区三线以及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建设项目对促进揭阳市经济建设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建设单位只要按照本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则本项目建成交付使用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并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揭阳普宁 110 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 前言

本工程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中的主变扩建工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 附录 B 的要求，需设置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2 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施行);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4) 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2.2 技术导则、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
- (3)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 (4)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
- (5) 《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3-2020)。

2.3 可研及支持性文件

- (1) 《揭阳普宁 110 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审定版)》(珠海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 《关于印发揭阳普宁 110 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揭供电计〔2025〕36 号)。

3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期拟扩建 1 台 40 兆伏安主变压器 (#2 主变)，扩建 10 千伏出线 12 回，扩建 10 千伏无功补偿电容器组 2×4 兆乏。

电气设备布置型式与现状保持一致。

4 评价标准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频率为 0.05kHz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μT。

5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本工程的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见表 1。

表 1 本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电压等级	类型	条件	评价工作等级
110kV	变电站	户外式	二级

6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本工程的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表 2。

表 2 本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分类	电压等级	评价范围
交流	110kV	变电站：站界外 30m

7 电磁环境保护目标

经过现场踏勘，110kV 大坪站评价范围内（站址围墙外 30m）有 12 处电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 本工程电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区域	功能及规模	与工程相对位置	影响源
1	在建 5 层居民楼 1	普宁市大坪镇	居住，5 层坡顶砖混结构	紧邻大坪站西南侧	110kV 大坪变电站
2	在建 5 层居民楼 2	普宁市大坪镇	居住，5 层坡顶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西南侧约 10m	110kV 大坪变电站
3	埔心村罗耕地十五巷 12 号	普宁市大坪镇	居住，3 层平顶砖混结构	紧邻大坪站西南侧	110kV 大坪变电站
4	大坪镇罗耕地村 0021	普宁市大坪镇	居住，1 层平顶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西南侧约 10m	110kV 大坪变电站
5	埔心村罗耕地十五巷 18 号	普宁市大坪镇	居住，3 层平顶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东南侧约 12m	110kV 大坪变电站
6	埔心村罗耕地十五巷 19 号	普宁市大坪镇	居住，3 层平顶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东南侧约 25m	110kV 大坪变电站
7	埔心村罗耕地十五巷 9 号	普宁市大坪镇	居住，4 层平顶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西侧约 29m	110kV 大坪变电站
8	埔心村罗耕地十六巷 7 号	普宁市大坪镇	居住，4 层平顶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西侧约 29m	110kV 大坪变电站
9	埔心村罗耕地十七巷 7 号	普宁市大坪镇	居住，4 层平顶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西侧约 29m	110kV 大坪变电站
10	埔心村罗耕地十八巷 6 号	普宁市大坪镇	居住，3 层平顶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西侧约 29m	110kV 大坪变电站
11	埔心村罗耕地十九巷 6 号	普宁市大坪镇	居住，3 层平顶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西侧约 29m	110kV 大坪变电站

序号	名称	行政区域	功能及规模	与工程相对位置	影响源
12	埔心村罗耕地 二十巷 6 号	普宁市大坪 镇	居住, 4 层平顶砖混 结构	距大坪站西侧约 29m	110kV 大坪 变电站

8 电磁环境现状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6 月 5 日, 对 110 千伏大坪变电站厂界的电磁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

(1) 测量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

(2) 测量仪器

仪器名称: 电磁辐射分析仪(主机/低频电磁场探头)

仪器型号: SEM-600/LF-01

仪器编号: C-0632(主机)/G-0632(探头)

生产厂家: 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频率范围: 1Hz~100kHz

测量范围: 0.5V/m~100kV/m(电场) 30nT~3mT(磁场)

校准单位: 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 WWD202500207

校准日期: 2025 年 01 月 17 日 有效期: 1 年

(3) 测量时间及气象状况

测量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5 日, 多云, 无雨雪、无雷电、无雾; 风速 0.6~1.5m/s; 温度 23.1~29.5°C; 相对湿度 53.5~71.3%; 大气压 96.5~100.1kPa。

(4) 测量点位

本次评价总共布设 16 个电磁现状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布设思路如下:

①110 千伏大坪站为在运变电站, 本次在变电站围墙共布设 4 个测点, 代表变电站围墙外电磁环境背景值;

②变电站评价范围内共 12 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本次在环境敏感目标处均布设了点位进行监测, 以反映其敏感点电磁环境情况。

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9。

(5) 测量结果

现状监测期间, 大坪站的运行工况见表 4, 现状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测量结果见表 5。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

表 4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名称	电压 (kV)	电流 (A)	有功功率 (MW)	无功功率 (MVA)
110kV 大坪站#1 主变	93.8~112.4	34.7~38.8	-6.3~6.3	-4.5~2.4

表 5 电磁环境现状测量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点位描述	电场强度 (V/m)	磁感应强度 (μ T)	备注
110 千伏大坪变电站站界*				
E1	大坪站西南侧站界外 5m 处	5.2	$< 3.0 \times 10^{-2}$	/
E2	大坪站西北侧站界外 5m 处	2.4	5.9×10^{-2}	/
E3	大坪站东北侧站界外 5m 处	4.1	0.14	/
E4	大坪站东南侧站界外 5m 处	15	$< 3.0 \times 10^{-2}$	距 110kV 出线边导线 20m
变电站周边建筑				
E5	在建 5 层居民楼 1	2.5	$< 3.0 \times 10^{-2}$	东北侧, 1 楼
E6	在建 5 层居民楼 2	1.9	$< 3.0 \times 10^{-2}$	东北侧, 1 楼
E7	埔心村罗耕地十五巷 12 号	2.7	$< 3.0 \times 10^{-2}$	东侧, 1 楼
E8	大坪镇罗耕地村 0021	2.4	$< 3.0 \times 10^{-2}$	东侧, 1 楼
E9	埔心村罗耕地十五巷 18 号	8.7	$< 3.0 \times 10^{-2}$	北侧, 1 楼
E10	埔心村罗耕地十五巷 19 号	2.5	$< 3.0 \times 10^{-2}$	西北侧, 1 楼
E11	埔心村罗耕地十五巷 9 号	3.2	$< 3.0 \times 10^{-2}$	东侧, 1 楼
E12	埔心村罗耕地十六巷 7 号	2.4	$< 3.0 \times 10^{-2}$	东侧, 1 楼
E13	埔心村罗耕地十七巷 7 号	2.9	$< 3.0 \times 10^{-2}$	东侧, 1 楼
E14	埔心村罗耕地十八巷 6 号	2.7	$< 3.0 \times 10^{-2}$	东侧, 1 楼
E15	埔心村罗耕地十九巷 6 号	2.8	$< 3.0 \times 10^{-2}$	东侧, 1 楼
E16	埔心村罗耕地二十巷 6 号	2.5	$< 3.0 \times 10^{-2}$	东侧, 1 楼

由以上测量结果可知，在评价范围内：

- ①110 千伏大坪站围墙外测点的监测结果为电场强度 $2.4\text{V}/\text{m} \sim 15\text{V}/\text{m}$, 磁感应强度 $< 3.0 \times 10^{-2}\mu\text{T} \sim 0.14\mu\text{T}$ 。
- ②大坪变电站周边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测点的监测结果为电场强度 $1.9\text{V}/\text{m} \sim 8.7\text{V}/\text{m}$, 磁感应强度均 $< 3.0 \times 10^{-2}\mu\text{T}$ 。

(6) 电磁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本工程的评价范围内，变电站围墙外测点、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测点处的电磁环境现状测量结果均满足《电场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频率为 0.05kHz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制值要求，即电场强度 $< 4000\text{V}/\text{m}$, 磁感应强度 $< 100\mu\text{T}$ 。

9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根据揭阳普宁 110 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的特点，本专题对 110 千伏大坪站的电磁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和评价。

9.1 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

9.1.1 预测方法

本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 中条文 4.10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的基本要求，110 千伏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预测应采用类比监测的方式。

9.1.2 类比对象选取原则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 中条文 8.1.1.1 选择类比对象的相关内容，类比对象的建设规模、电压等级、容量、总平面布置、占地面积、架线型式、架线高度、电气形式、母线形式、环境条件及运行工况应与本建设项目相类似，并列表论述其可比性。

选定的类比对象如已进行电磁环境监测，且其结果符合相关质量保证要求，能够反映其周围电磁环境实际，该监测结果也可以用作类比评价。

9.1.3 类比对象

根据上述类比原则，选定已运行的云浮 110 千伏丰收站作为类比预测对象，有关情况如表 6 所示。

表 6 变电站主要技术指标对照表

名称 主要指标	110 千伏大坪站	110 千伏丰收站
电压等级	110kV	110kV
主变容量	1×40MVA (前期) +1×40MVA (本期)	2×40MVA (监测时)
布置形式	常规户外布置	常规户外布置
110kV 出线规模	1 回	2 回
占地面积	5456m ²	4800m ²
架线型式	架空出线	架空出线
电气形式	母线接线	母线接线
母线形式	单母线分段接线	单母线分段接线
环境条件	平地	平地
运行工况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10 千伏丰收站与 110 千伏大坪变电站扩建投运后的主变容量、电压等级、110kV 出线规模、布置形式、出线规模、架线型式、电气形式、母线形式、环境条件及运行工况相类似；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大，主变距围墙距离更远，因此本项

目较类比对象优，故本次类比对象选取较为保守，其对电磁环境影响相对较大。

综上所述，以云浮 110 千伏丰收变电站类比 110 千伏大坪变电站扩建投产后产生的电磁环境影响是具有可类比性的，类比变电站能反映出本项目建成后的影 响。

9.1.4 类比测量

(1) 测量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 (HJ681-2013)

(2) 测量仪器

仪器名称：电磁辐射分析仪（主机/低频电磁场探头）

仪器型号：SEM-600/LF-01 仪器编号：C-0632/G-0632

生产厂家：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频率范围：1Hz~100kHz

测量范围：0.5V/m~100kV/m (电场) 30nT~3mT (磁场)

校准单位：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WWD202203754

校准日期：2022 年 12 月 27 日 有效期：1 年

(3) 监测单位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 测量时间及气象状况

测量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 日，天气无雨雪、无雷电、无雾，风速 2.6~3.2m/s，东南风，温度 26~34°C，相对湿度 56~68%。

(5)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见表 7。

表 7 110 千伏丰收站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名称	电压 (kV)	电流 (A)	有功功率 (MW)	无功功率 (MVar)
#1 主变	112.4~114.7	137.9~138.8	36.9~37.7	4.0~4.5
#2 主变	111.4~113.2	120.4~122.2	29.5~30.6	4.4~4.8

(6) 监测布点

在 110 千伏丰收站厂界四侧围墙外 5m 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在 110 千伏丰收站北侧围墙外布置一个 5~50m 电磁监测断面，监测布点见图 1。



图 1 110 千伏丰收站监测布点图

(7) 类比测量结果

110 千伏丰收站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类比测量结果见表 8。类比检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8 110 千伏丰收站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类比值测量结果

测量点位编号	测量点位名称	电场强度 (V/m)	磁感应强度 (μ T)	备注
110kV 丰收站四侧围墙外				
1#	站址东侧围墙外	15	0.16	站址围墙外 5m 处
2#	站址南侧围墙外	69	0.22	
3#	站址西侧围墙外	2.7×10^2	0.11	
4#	站址北侧围墙外	32	0.14	
110kV 丰收站站址北侧监测断面				
5#	围墙外 5m	32	0.14	站址北侧大门外, 测点 4#与 5#为同一位置
6#	围墙外 10m	26	0.13	
7#	围墙外 15m	23	0.14	
8#	围墙外 20m	20	0.15	
9#	围墙外 25m	18	0.13	
10#	围墙外 30m	16	0.12	
11#	围墙外 35m	15	0.11	
12#	围墙外 40m	13	0.10	
13#	围墙外 45m	10	9.8×10^{-2}	
14#	围墙外 50m	9.3	9.4×10^{-2}	

由上表可知, 110kV 丰收站站址四侧围墙外测点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15V/m~ 2.7×10^2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为0.11μT~0.22μT;

站址北侧围墙外监测断面的工频电场强度为9.3V/m~32V/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9.4×10^{-2} μT~0.15μT。

监测结果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中的频率为 0.05kHz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制值要求, 即电场强度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9.1.5 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10 千伏丰收站与 110 千伏大坪变电站扩建投运后的电主变容量、电压等级、110kV 出线规模、布置形式、出线规模、架线型式、电气形式、母线形式、环境条件及运行工况相类似; 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大, 主变距围墙距离更远, 因此本项目较类比对象优, 故本次类比对象选取较为保守, 其对电磁环境影响相对较大。

综上所述, 以云浮 110 千伏丰收变电站类比 110 千伏大坪变电站扩建投产后产生的电磁环境影响是具有可类比性的。

通过类比监测可以预测, 本项目变电站投产后, 围墙外电场强度为 15V/m~ 2.7×10^2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11μT~0.22μT, 预测结果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的频率为 0.05kHz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制值要求 (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μT)。

同时, 根据断面监测数据可知变电站围墙外电磁环境随距离的增加, 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逐步降低。由此可知, 本项目站界外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也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的限值要求。

9.2 环境敏感目标电磁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对 110 千伏丰收变电站围墙外的监测结果的断面监测数据进行类比分析, 得出 110 千伏大坪变电站扩建运行后变电站围墙外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均满足评价标准的要求, 并随距离的增加而快速减小。根据丰收站断面监测结果, 项目建设后对评价范围内电磁环境保护目标的电磁环境影响结果具体见表 9, 预测结果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的频率为 0.05kHz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制值要求 (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μT)。

表 9 环境保护目标处电磁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及房屋结构	与变电站相对位置关系	预测值	
				电场强度 (V/m)	磁感应强度 (μT)
1	在建 5 层居民楼 1	居住, 5 层坡顶 砖混结构	紧邻大坪站 西南侧	32	0.14

2	在建 5 层居民楼 2	居住，5 层坡顶 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西 南侧约 10m	26	0.13
3	埔心村罗耕地十 五巷 12 号	居住，3 层平顶 砖混结构	紧邻大坪站 西南侧	32	0.14
4	大坪镇罗耕地村 0021	居住，1 层平顶 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西 南侧约 10m	26	0.13
5	埔心村罗耕地十 五巷 18 号	居住，3 层平顶 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东 南侧约 12m	26	0.13
6	埔心村罗耕地十 五巷 19 号	居住，3 层平顶 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东 南侧约 25m	18	0.13
7	埔心村罗耕地十 五巷 9 号	居住，4 层平顶 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西 侧约 29m	18	0.13
8	埔心村罗耕地十 六巷 7 号	居住，4 层平顶 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西 侧约 29m	18	0.13
9	埔心村罗耕地十 七巷 7 号	居住，4 层平顶 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西 侧约 29m	18	0.13
10	埔心村罗耕地十 八巷 6 号	居住，3 层平顶 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西 侧约 29m	18	0.13
11	埔心村罗耕地十 九巷 6 号	居住，3 层平顶 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西 侧约 29m	18	0.13
12	埔心村罗耕地二 十巷 6 号	居住，4 层平顶 砖混结构	距大坪站西 侧约 29m	18	0.13

10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为降低 110 千伏大坪站扩建后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的措施：

(1) 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

(2) 定期巡检，保证变电站内高压设备、建筑物钢铁件均接地良好，所有设备导电元件间接触部位均应连接紧密，以减小因接触不良而产生的火花放电；

(3) 工程建成后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若出现电磁环境超标，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防治措施，确保围墙外电磁环境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11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结论

11.1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现状 110 千伏大坪变电站和电磁环境保护目标处的电磁环境现状测量结果均满足《电场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中频率为 0.05kHz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制值要求，即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μT。

11.2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变电站主变扩建电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类比分析结果,本项目110千伏大坪变电站扩建投产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0.05kHz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制值要求。

(2) 环境保护目标电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预测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中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附图附件



附图附件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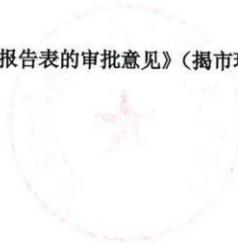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单位建设的揭阳普宁 110 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属于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为确保该项目依法依规进行建设，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2023 年 4 月 10 日

附件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1) 《关于110千伏普宁大坪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揭市环审〔2008〕7号)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揭市环审〔2008〕7号

关于110千伏普宁大坪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电网公司揭阳供电局：

你单位报送的《110千伏普宁大坪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关于要求审批110千伏大坪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110千伏普宁大坪输变电工程包括新建变电站和输电线路两部分。项目总投资64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新建110千伏大坪变电站位于揭阳市普宁大坪镇，占地面积约5456平方米；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最终建设规模为3台

40MVA 主变压器，本期工程建设 1 台 40MVA 主变压器及配套工程。输电线路工程本期 110KV 出线 1 回，终期为 3 回。

三、该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应落实有效的防电磁辐射和防无线电干扰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和无线电干扰对周围环境及公众的影响。

(二) 优化变电站平面布局，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设站区防渗、漏油设施，并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贮油池，杜绝事故性排放；站内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作为站区绿化用水，减少外排。

(四)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抹油布、废变压器油属危险废物，应由有经营危险废物许可证单位的专业厂家收集、贮存和处置，并按照《广东省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处理；

(五)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禁夜间 22:00 至次晨 6:00 采用产生噪声的机械作业，确因技术需要夜间生产的，应报环保部门批准，同时向周围居民公告。做好施工临时用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水土流失。

四、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如下标准：

(一) 废水排放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 营运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Ⅱ类标准；建筑施工噪声排放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三) 电磁辐射：按照《500KV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及附录)(HJ/T24-1998)，项目运行过程工频电场强度不得大于4000V/m、工频磁场强度不得大于0.1mT，频率为0.5MHz时无线电干扰水平不得大于46dB(uV/m)。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防治污染设施须经我局检查同意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

六、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普宁市环保局负责。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年2月28日印发

(2)《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110 千伏普宁大坪输变电工程、220 千伏兰花(洪阳)输变电工程等 14 项输变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揭市环验〔2012〕9 号)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揭市环验〔2012〕9 号

关于 110 千伏普宁大坪输变电工程、220 千伏兰花 (洪阳)输变电工程等 14 项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

广东电网公司揭阳供电局：

你单位报送的 110 千伏普宁大坪输变电工程、220 千伏兰花(洪阳)输变电工程等 14 项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和 1 月 12 日组织验收组对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本次验收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10KV 普宁大坪输变电工程、110 千伏普宁西南变电站扩容改造工程、220KV 兰花(洪阳)输变电工程、110 千伏山前输变电工程、110 千伏群光变电站扩建 2#主变工程、110 千伏桃园(侨区)输变电工程、110 千伏长美输变电工程、110KV 登岗输变电工程、110 千伏

新亨变电站扩建 2#主变工程、110 千伏金和变电站扩容改造工程、110KV 灰寨输变电工程、110 千伏龙潭变电站扩建 2#主变工程、110 千伏西门变电站扩建 3#主变工程、110 千伏磐东变电站扩建 3#主变工程。

二、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提供的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表明：

(一)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落实了施工临时用地植被恢复工作。

(二)电磁辐射：变电站周边及输电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监测值符合《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及附录）》(HJ/T24-1998)要求；无线电干扰水平符合《高压交流架空送电线无线电干扰限值》(GB15707-1995)要求。

(三)噪声：变电站周边及输电线路各测点昼、夜监测值基本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和公众意见调查，被调查公众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态度表示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占 96.6%以上。

三、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工程投运后应加强运营过程的环境保护管理，确保

废气、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电磁、声环境的日常监测工作。

五、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环境监察分局、揭东县环保局、普宁市环保局和揭西县环保局负责。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 意见

抄送：揭东县环保局；普宁市环保局；揭西县环保局；
揭阳市环境监察分局。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1月21日印发

- 3 -

附件 3 广东省能源局文件《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电网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能电力〔2022〕66号)



广 东 省 能 源 局 文 件

粤能电力〔2022〕66号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电网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为科学指导“十四五”期间广东电网发展，合理安排电网建设时序，保障电力供应安全，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和规范电网规划管理的工作要求，根据《广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推动电力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我局会同广东电网公司组织编制了《广东省电网发展“十四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1 -

附件：1.广东省电网发展“十四五”规划
2.广东省电网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表



- 2 -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地区	电压等级	建设时序		工程规模		性质
			kV	开工	投产	变电容量 (MVA)	线路长度 (km)	
1009	揭阳揭西35千伏上砂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揭阳	35	2020	2023	8	0	新建
1010	揭阳220千伏飞凤站配套110千伏线路工程	揭阳	110	2023	2025	0	17	新建
1011	揭阳揭西110千伏凤江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揭阳	110	2019	2021	40	0	新建
1012	揭阳普宁110千伏赤水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	揭阳	110	2020	2023	50	0	新建
1013	揭阳普宁110千伏寒妈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揭阳	110	2023	2024	40	0	新建
1014	揭阳普宁110千伏新寨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揭阳	110	2019	2021	40	0	新建
1015	揭阳揭西110千伏清河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揭阳	110	2019	2021	40	0	新建
1016	揭阳220千伏竹林站配套110千伏线路工程	揭阳	110	2022	2024	0	86.4	新建
1017	揭阳110千伏仁辉输变电工程	揭阳	110	2022	2025	126	6	新建
1018	揭阳普宁110千伏下架山输变电工程	揭阳	110	2022	2024	80	10	新建
1019	揭阳220千伏俊机站配套110千伏线路工程	揭阳	110	2022	2024	0	11.8	新建
1020	揭阳220千伏陌山（万山）站配套110千伏线路工程	揭阳	110	2014	2021	0	23.6	新建
1021	揭阳220千伏瑞联站配套110千伏线路工程	揭阳	110	2015	2021	0	15.8	新建
1022	揭阳220千伏滨海站配套110千伏线路工程	揭阳	110	2016	2022	0	16	新建
1023	揭阳普宁110千伏麒麟（洪厝）输变电工程	揭阳	110	2021	2023	80	11	新建
1024	揭阳普宁110千伏岩峰（赤岗）输变电工程	揭阳	110	2022	2024	80	4.5	新建
1025	揭阳110千伏肇沟输变电工程	揭阳	110	2021	2023	126	13	新建
1026	揭阳榕城110千伏永东站输变电工程	揭阳	110	2022	2024	100	0.8	新建
1027	揭阳110千伏方坑输变电工程	揭阳	110	2022	2024	80	10	新建
1028	揭阳揭东110千伏元联（古塘）输变电工程	揭阳	110	2016	2021	50	1.1	新建
1029	揭阳揭西110千伏经富输变电工程	揭阳	110	2017	2021	40	2.9	新建
1030	揭阳惠来110千伏北区站输变电工程	揭阳	110	2022	2024	80	8	新建
1031	揭阳惠来110千伏迎荷（南海）输变电工程	揭阳	110	2022	2023	80	15	新建
1032	揭阳揭东110千伏莲花（云棋）输变电工程	揭阳	110	2019	2021	80	22	新建
1033	揭阳普宁110千伏寒妈输变电工程	揭阳	110	2016	2021	50	0.9	新建
1034	揭阳揭东110千伏莱茵（大青）输变电工程	揭阳	110	2023	2025	80	32	新建
1035	揭阳揭东110千伏霖磐输变电工程	揭阳	110	2023	2025	80	6	新建
1036	揭阳惠来110千伏南区（东陇）输变电工程	揭阳	110	2019	2023	80	6	新建
1037	揭阳榕城110千伏凤潮站输变电工程	揭阳	110	2022	2024	80	4.5	新建
1038	揭阳惠来大南山牵引站接入系统工程	揭阳	110	2023	2024	0	30	新建
1039	揭阳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处理中心项目接入系统工程	揭阳	110	2022	2023	0	8	新建
1040	揭阳榕城110千伏东方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	揭阳	110	2023	2024	40	0	新建
1041	揭阳榕城110千伏轩宇（玉城）输变电工程	揭阳	110	2022	2025	80	4.8	新建
1042	揭阳惠来110千伏鸟石输变电工程	揭阳	110	2023	2025	80	12	新建
1043	揭阳揭西县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接入系统工程	揭阳	110	2022	2023	0	5	新建
1044	揭阳揭东区白龙2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	揭阳	110	2022	2023	0	4.1	新建
1045	揭阳普宁110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揭阳	110	2021	2025	40	0	新建
1046	揭阳普宁110千伏云落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揭阳	110	2021	2025	40	0	新建
1047	揭阳揭东110千伏古塘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揭阳	110	2023	2025	50	0	新建
1048	揭阳揭东110千伏鸟美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揭阳	110	2021	2025	40	0	新建
1049	揭阳惠来110千伏隆江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揭阳	110	2021	2025	40	0	新建
1050	揭阳普宁110千伏白马输变电工程	揭阳	110	2021	2024	80	16	新建
1051	揭阳揭东110千伏承泽（玉湖）输变电工程	揭阳	110	2022	2025	80	8	新建
1052	揭阳普宁110千伏鸡笼山输变电工程	揭阳	110	2022	2025	80	38	新建
1053	揭阳普宁110千伏石潭（广太）输变电工程	揭阳	110	2022	2025	80	12	新建
1054	揭阳惠来110千伏神泉输变电工程	揭阳	110	2022	2025	80	8	新建
1055	揭阳揭西110千伏坪上输变电工程	揭阳	110	2022	2025	80	19	新建
1056	揭阳惠来110千伏近海（资深）输变电工程	揭阳	110	2021	2024	80	20	新建
1057	揭阳惠来110千伏临港（芦园）输变电工程	揭阳	110	2023	2025	80	11	新建

附件 4 本项目可研报告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文件

揭供电计〔2025〕36号

关于印发揭阳普宁 110 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 主变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

直属各相关单位（部门）、揭阳普宁供电局：

根据揭阳“十四五”电网规划及项目进度安排，现已完成揭阳普宁 110 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与评审工作。经研究，现将评审意见（详见附件）予以印发，具体如下：

一、工程建设规模

（一）变电工程

1. 110 千伏主变台数及容量：终期规模为 3×40 兆伏安；前期规模为 1×40 兆伏安；本期扩建规模为 1×40 兆伏安。

-1-

2. 110 千伏出线：终期规模为 3 回；前期规模为 3 回；本期无扩建出线。

3. 35 千伏出线：终期规模为 2 回；前期规模为 2 回；本期无扩建出线。

3. 10 千伏出线：终期规模为 35 回；前期规模为 11 回；本期扩建规模为 12 回。

4. 10 千伏无功补偿：终期规模为 $3 \times (2 \times 4)$ 兆乏电容器组， $1 \times (3 \times 1.2)$ 兆乏电抗器组；前期规模为 $1 \times (2 \times 4)$ 兆乏电容器组， $1 \times (3 \times 1.2)$ 兆乏电抗器组；本期扩建规模为 $1 \times (2 \times 4)$ 兆乏电容器组。

5. 通信工程：本期无新增设备。

(二) 工程动态总投资 1020 万元。

二、工程投产时间

本工程计划 2026 年底前建成投产。

附件：1. 揭阳普宁 110 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另附）

2. 揭阳普宁 110 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供电分区范围图（另附）

3. 揭阳普宁 110 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电气主接线图（另附）

4. 揭阳普宁 110 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电气总平

面布置图（另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2025年5月12日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印发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HCXDC2412203201

项 目 名 称 : 揭阳普宁 110 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检 测 类 别 : 环评检测
委 托 单 位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本报告共 7 页, 此页为第 1 页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机构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MAC**章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或部分复印无效。
- 4、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35 号广东环保大厦 4 层

电 话：[REDACTED]

邮 编：510045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揭阳普宁 110 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工程概况: 本期在 110 千伏大坪变电站内扩建 1 台 40 兆伏安主变压器 (#2 主变) , 新增 10kV 出线 12 回, 新增 $2 \times 4\text{MVar}$ 的电容器组, 1 套小电阻接地成套装置。

监测目的: 受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揭阳市榕城区东二路西侧地段(电力调度大楼))委托, 为编制《揭阳普宁 110 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供数据, 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对该工程评价范围内的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检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电磁辐射分析仪(主机/低频电磁场探头)

仪器型号: SEM-600/LF-01

仪器编号: C-0632(主机)/G-0632(探头)

生产厂家: 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频率范围: 1Hz~100kHz

测量范围: 0.5V/m~100kV/m(电场) 30nT~3mT(磁场)

校准单位: 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 WWD202500207

校准日期: 2025 年 01 月 17 日 有效期: 1 年

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仪器型号: AWA6228+/AWA6221A

仪器编号: 00311178/1007936



生产厂家: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测量范围: 20dB~132dB/94.0dB、114.0dB

检定单位: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证书编号: SX202500160 / SX202500246

检定日期: 2025年01月13日/2025年1月14日 有效期: 1年

检测日期	测量时环境状况											
	天气	气温°C	湿度% RH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年6月5日	多云, 无雨雪、无雷电、无雾	23.1~29.5	53.5~71.3	96.5~100.1	南	0.6~1.5						
检测人员	刘龑斌、陈敏											
检测结果:												
测量结果见表1(第5~6页), 监测布点图见图1~图2(第7~8页)。												
一、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110千伏大坪站围墙外测点的监测结果为电场强度 2.4V/m~15V/m, 磁感应强度 <3.0×10 ⁻² μT~0.14μT。												
电磁敏感目标的监测结果为电场强度 1.9V/m~8.7V/m, 磁感应强度均 <3.0×10 ⁻² μT。												
二、噪声												
110千伏大坪站厂界测点的噪声监测结果为昼间 40dB(A)~45dB(A), 夜间 38dB(A)~43dB(A)。												
噪声敏感目标的噪声监测结果为昼间 40dB(A)~46dB(A), 夜间 39dB(A)~43dB(A)。												
以下空白												

表1 揭阳普宁110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电磁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点位描述	电场强度 (V/m)	磁感应强度 (μ T)	备注
一、110千伏大坪变电站站界				
E1	大坪站西南侧站界外5m处	5.2	$< 3.0 \times 10^{-2}$	/
E2	大坪站西北侧站界外5m处	2.4	5.9×10^{-2}	/
E3	大坪站东北侧站界外5m处	4.1	0.14	/
E4	大坪站东南侧站界外5m处	15	$< 3.0 \times 10^{-2}$	距110kV出线边导线20m
二、扩建110千伏大坪站电磁环境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				
E5	站址西南侧在建居民楼1	2.5	$< 3.0 \times 10^{-2}$	东北侧,靠近变电站
E6	站址西南侧在建居民楼2	1.9	$< 3.0 \times 10^{-2}$	东北侧,靠近变电站
E7	埔心村罗耕地十五巷12号	2.7	$< 3.0 \times 10^{-2}$	东侧,靠近变电站
E8	大坪镇罗耕地村0021	2.4	$< 3.0 \times 10^{-2}$	东侧,靠近变电站
E9	埔心村罗耕地十五巷18号	8.7	$< 3.0 \times 10^{-2}$	西北侧,靠近变电站
E10	埔心村罗耕地十五巷19号	8.1	$< 3.0 \times 10^{-2}$	西北侧,靠近变电站
E11	埔心村罗耕地十五巷9号	3.2	$< 3.0 \times 10^{-2}$	东侧,靠近变电站
E12	埔心村罗耕地十六巷7号	2.4	$< 3.0 \times 10^{-2}$	东侧,靠近变电站
E13	埔心村罗耕地十七巷7号	2.9	$< 3.0 \times 10^{-2}$	东侧,靠近变电站
E14	埔心村罗耕地十八巷6号	2.7	$< 3.0 \times 10^{-2}$	东侧,靠近变电站
E15	埔心村罗耕地十九巷6号	2.8	$< 3.0 \times 10^{-2}$	东侧,靠近变电站
E16	埔心村罗耕地二十巷6号	2.5	$< 3.0 \times 10^{-2}$	东侧,靠近变电站

表2 揭阳普宁110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声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点位描述	噪声[dB(A)]*		备注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一、110千伏大坪变电站厂界						
N1	大坪站西南侧厂界外1m	42	40	高度在1.2m以上	60	50
N2	大坪站西北侧厂界外1m	40	38	测点高于围墙0.5m	60	50
N3	大坪站东北侧厂界外1m	42	41	高度在1.2m以上	60	50
N4	大坪站东南侧厂界外1m	45	43	测点高于围墙0.5m	60	50
二、扩建110千伏大坪站声环境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						
N5-1	埔心村罗耕地十五巷12号1楼	46	43	3层居民楼,东侧靠近变电站	60	50
N5-2	埔心村罗耕地十五巷12号3楼	42	40		60	50
N6	大坪镇罗耕地村0021	42	40	1层居民楼,东侧靠	60	50

本报告共8页,此页为第5页

环境
专用
章
24032

监测点位编号	点位描述	噪声[dB(A)]*		备注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7-1	埔心村罗耕地十七巷 7 号 1 楼	43	41	近变电站		
N7-2	埔心村罗耕地十七巷 7 号 3 楼	41	40	4 层居民楼, 东侧靠近变电站	60	50
N8-1	埔心村罗耕地十八巷 5 号 1 楼	42	40	3 层居民楼, 东侧靠近变电站	60	50
N8-2	埔心村罗耕地十八巷 5 号 3 楼	40	39	3 层居民楼, 东侧靠近变电站	60	50
N9-1	埔心村罗耕地十五巷 6 号隔壁 1 楼	43	40	5 层居民楼, 东北侧靠近变电站	60	50
N9-2	埔心村罗耕地十五巷 6 号隔壁 3 楼	41	39	5 层居民楼, 东北侧靠近变电站	60	50
N9-3	埔心村罗耕地十五巷 6 号隔壁 5 楼	41	39	5 层居民楼, 东北侧靠近变电站	60	50
N10-1	埔心村罗耕地十五巷 18 号 1 楼	44	42	3 层居民楼, 西北侧靠近变电站	60	50
N10-2	埔心村罗耕地十五巷 18 号 3 楼	42	40	3 层居民楼, 西北侧靠近变电站	60	50
N11	站址东南侧在建居民楼 1 楼	43	41	4 层居民楼, 西侧靠近变电站	60	50

注: 本项目大坪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测量值达标, 因此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不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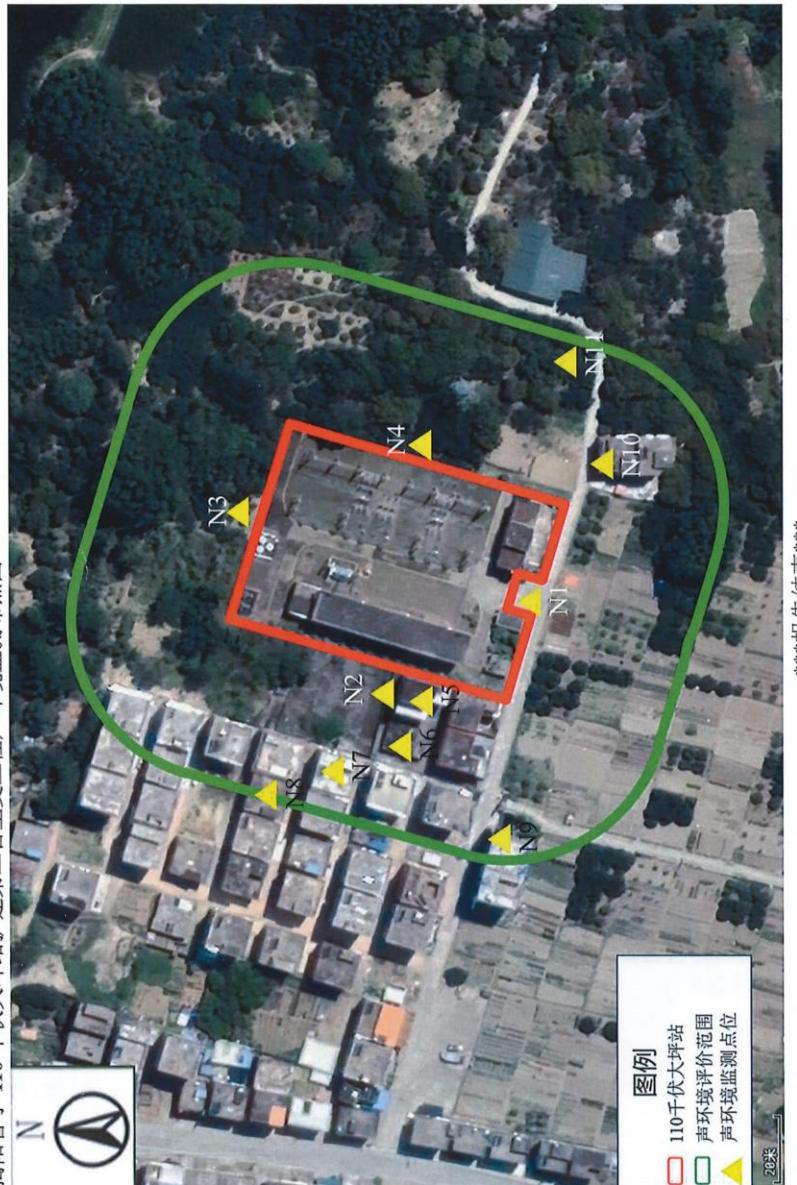
图 1 揭阳普宁 110 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电磁环境监测布点图



本报告共 8 页，此页为第 7 页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图 2 揭阳普宁 110 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声环境监测布点图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HCXDC2308150501

项 目 名 称 :	云浮 110 千伏丰收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检 测 类 别 :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09 日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 2、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或部分复印无效。
- 4、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41 号二楼南面
电 话：[REDACTED]
邮 编：510045

本报告共 8 页，此页为第 2 页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概 况:

工程名称: 云浮 110 千伏丰收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工程概况: 本期工程在 110kV 丰收站内预留位置扩建户外#2 主变及其配电装置, 主变容量为 1×40MVA, 新增 110kV 主变高进线间隔 1 个, 110kV 段母线设备间隔 1 个, 10kV 出线 12 回, 建设 2×5Mvar 并联电容器组。

受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 3 号)委托, 我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02 日对该工程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以及噪声现状进行检测。

检 测 方 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检 测 仪 器:

仪器名称: 电磁场探头(交变磁强计/工频电场测试仪)

仪器型号: SEM-600/LF-01

仪器编号: C-0632/G-0632

生产厂家: 北京森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频率范围: 1Hz~400kHz

测量范围: 0.005V/m~100kV/m(电场) 1nT~10mT(磁场)

校准单位: 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 WWID202203754

校准日期: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有效期: 1 年

仪器名称: 噪声统计分析仪/声级校准器

生产厂家: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本报告共 8 页, 此页为第 3 页

报告编号: ZHXCDC2304150501

仪器型号: AWA6228+/AWA6221A	测量范围: 20dB~132dB
仪器编号: 00311178/1007936	
检定单位: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证书编号: SXE202230389/ SX202300086	
检定日期: 2023年01月05日/2023年01月06日	有效期: 1年
测量时环境状况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无雾
	气温: 26~34°C
	风向: 东南风
检测日期	2023年09月02日

本报告共8页,此页为第4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2 (第 5-6 页), 布点图见图 1-图 2 (第 7-8 页)。

一、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110kV 丰收站址四侧围墙外测点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15V/m - $2.7 \times 10^2\text{V/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11\mu\text{T}$ - $0.22\mu\text{T}$;

站址北侧围墙外监测断面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9.3V/m - 32V/m , 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9.4 \times 10^2\mu\text{T}$ - $0.15\mu\text{T}$;

110kV 丰收站址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4.9V/m , 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4.2 \times 10^2\mu\text{T}$ 。

二、噪声

110kV 丰收站址四侧围墙外测点的噪声监测值为昼间 44dB(A) - 53dB(A) , 夜间 40dB(A) - 48dB(A) ;

110kV 丰收站址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处测点的噪声监测值为昼间 45dB(A) - 57dB(A) , 夜间 42dB(A) - 49dB(A) 。

表 1 工频电磁环境监测结果

测量点位编号	测量点位名称	电场强度 (V/m)	磁感应强度 (μT)	备注
110kV 丰收站址四侧围墙外				
1#	站址东侧围墙外	15	0.16	站址围墙外 5m 处
2#	站址南侧围墙外	69	0.22	
3#	站址西侧围墙外	2.7×10^2	0.11	
4#	站址北侧围墙外	32	0.14	
110kV 丰收站址北侧监测断面				
5#	围墙外 5m	32	0.14	站址北侧大门外
6#	围墙外 10m	26	0.13	
7#	围墙外 15m	23	0.14	
8#	围墙外 20m	20	0.15	
9#	围墙外 25m	18	0.13	
10#	围墙外 30m	16	0.12	
11#	围墙外 35m	15	0.11	
12#	围墙外 40m	13	0.10	
13#	围墙外 45m	10	9.8×10^2	
14#	围墙外 50m	9.3	9.4×10^2	
110kV 丰收站址周边建筑物				
15#	1 层厂房	4.9	4.2×10^2	站址西侧约 20m 处

表 2 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点	测量点位名称	噪声 dB(A)	备注

本报告共 8 页, 此页为第 5 页

报告编号：ZHCXDC2308150501

位编号		昼间		夜间
		110kV 丰收站四侧围墙外		
1#	站址东侧围墙外	47	43	站址围墙外 1m 处
2#	站址南侧围墙外	44	40	
3#	站址西侧围墙外	49	45	
4#	站址北侧围墙外	53	48	
110kV 丰收站站址周边建筑物（测点均位于靠近变电站一侧）				
5#	丰收村 1 五层在建居民楼旁	54	47	站址南侧约 46m 处
6#	丰收村 1 五层在建居民楼 2 楼阳台	54	48	
7#	丰收村 1 五层在建居民楼 3 楼阳台	56	47	
8#	丰收村 1 五层在建居民楼 4 楼阳台	55	46	
9#	丰收村 1 五层在建居民楼 5 楼阳台	55	47	
10#	丰收村 1 五层在建居民楼 5 楼天面	57	49	
11#	丰收村 2	45	42	
12#	丰收村 3	46	43	
13#	丰收村 4	48	46	站址南侧约 75m 处 站址东南侧约 80m 处 站址东侧约 70m 处

本报告共 8 页，此页为第 6 页



本报告共 6 页，此页为第 7 页



图2 声环境测量布点图
本报告共8页,此页为第8页

附件 7 揭阳供电局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置合同



揭阳供电局2025-2026年废铅蓄电池回收
处置框架协议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352002025040303GY00001

甲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乙方：太和县大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甲方: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住所地: 揭阳市榕城区东二路西侧地段(电力调度大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REDACTED]

开户行: 工行揭阳分行
账号: 2019002129200505667

项目联系人: [REDACTED]
通讯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东二路西侧地段(电力调度大楼)

手机: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电子信箱: [REDACTED]

乙方: 太和县大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肖口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REDACTED]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太和县支行

账号: 12115001040016032
项目联系人: [REDACTED]

通讯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肖口镇工业园区
手机: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电子信箱: [REDACTED]

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开展服务。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揭阳供电局 2025-2026 年度铅蓄电池回收处置

第二条 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2.1 服务的内容：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技术规范等要求，对甲方所产生的 废铅蓄电池/ 废绝缘油 提供回收处置服务。

2.2 服务的方式：乙方根据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及装卸运输工具于 24 小时内，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完成交付回收工作。

2.3 服务范围：乙方提供废旧电池的回收处置服务，并配合甲方办理环保平台的相关手续。

2.4 其他： /

第三条 处置要求

3.1 运输和转移要求

3.1.1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的规定执行，在运输过程中受托方违反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规定被政府行政部门处罚或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1.2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安排车辆运输；在安排运输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给予进出临时存放区域。

3.1.3 乙方前往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时，应遵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章制度及指挥。乙方违反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章制度及指挥，造成人身安全及双方财产损失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有权向乙方提出相应赔偿的要求。

3.2 处置要求

3.2.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危险废物规定及甲方要求，转移危险废物。

3.2.2 乙方按环保要求在现场实物处置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手续，并按照环保要求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2.3 实物交割完成后，由乙方负责安全运输及合法处置，甲方对该批危险废物不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3 其他： /

第四条 服务地点和期限

4.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危险废物产生场所，具体地点以每次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2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本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按以下第（3）种方式结算确定：

（1）固定价。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 元（大写： / ），税率为 /，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 元（大写： / ）。

（2）暂定价。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 元（大写： / ），税率为 /，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 元（大写： / ）。

。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 ____ / ____

(3) 其他: 按中标单价6860元/吨(大写: 每吨人民币陆仟捌佰陆拾元整)乘以实际交易数量进行计算, 实际交易数量以现场过磅为准

5.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3)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____ / ____

(2) 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预付款	/	/	合同价款 / %	/ 元 (大写: /)
首付款	/	/	合同价款 / %	/ 元 (大写: /)
进度款	/	/	合同价款 / %	/ 元 (大写: /)
尾款	/	/	合同价款 / %	/ 元 (大写: /)

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的, 则上述____按最终结算价款计算支付, 其他批次款则按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款计算支付。

(3) 其他: 乙方向甲方按次支付, 每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账户支付货款。

5.3 合同价款结算按第1种方式 (1. 转账/2. 汇票/3. 支票/4. 其他: ____)。如需使用商业汇票进行支付的, 由款项支付方承担资

金成本（买方付息贴现）。

乙方汇票开立信息如下：

汇票类型：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收款人全称：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5.4 乙方应在甲方付预付款前 日开具收据等带有法律效力的原始凭据，在甲方支付首付款、进度款及尾款前 日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5.6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税务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

联系电话: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处置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6. 2 甲方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协助乙方办理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6. 3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处置服务工作, 及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年度预测量等数据, 便于乙方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工作。
6. 4 其他: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服务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7. 2 乙方负责按照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手续。
7. 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如第三方因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向甲方主张权利,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7. 4 乙方须重视并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服务人员发生人身伤亡、疾病或其他意外事件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与甲方无关。
7. 5 其他: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 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8.2 本合同一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的或者明确表示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的。

8.2.2 乙方的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 7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的。

8.2.3 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_____

8.3 本合同甲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3.1 甲方不提供乙方所需相关资料超过 7 天的。

8.3.2 甲方不给予办理乙方进入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地点许可手续超过 7 天的。

8.3.3 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_____

合同解除后，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在回收过程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1 发现有弄虚作假等影响过磅工作公正性的不法行为。

9.2 非甲方原因导致回收处置过程中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

9.3 甲方场地内其他物资因回收行为导致损毁或丢失。

9.4 乙方逾期开展回收的。

9.5 乙方没有按约定向相关环保部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

9.6 其他：_____。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如下保密义务，如甲乙双方签署了《保密协议》的，则保密义务按《保密协议》约定执行：

10.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敏感信息及其他非公开的技术和经营信息等。

商业秘密是指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不为公众知悉，影响公司安全、经济利益，并经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

工作秘密是指泄露后会对甲方工作带来被动和损害的内部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作内部方案、讨论记录、过程稿、征求意见等。

敏感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个人信息、公司运行管理数据、业务生产敏感数据、公司重要工作文件等。

10.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实施本合同的乙方全体人员。

10.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至甲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之日止。

10.4 泄密责任：本合同项下项目结束后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因履行本合同而接收/收集各方资料的，资料接收方应将全部资料原路返还提供方，或经提供方同意后将相关资料全部销毁，不得留存。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通讯与联络

11.1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甲方安排李增烁负责与乙方保持日常联系，乙方安排尹涣翔负责与甲方保持日常联系。如双方确有必要更换联系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一方。甲方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是 [REDACTED]；乙方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是 [REDACTED]

11.2 双方履行合同的有关事项，按照上述约定通知到对方联系人的，视为完成通知送达。

11.3 双方的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以及政府行为、战争、瘟疫等。

12.2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天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

12.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如果未能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12.4 如果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

件的影响。

12.5 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超过 7 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平均分担。

第十三条 廉洁条款

13.1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采购、工程建设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廉洁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合同双方权益。

13.2 甲方（包括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应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索取或收受乙方（包括乙方及其委托人、代理人、中间人等相关单位，以及上述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的礼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等财物，以及其他非财产性利益；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及亲属工作安排等提供便利；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可能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经济活动；不得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13.3 乙方应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利用本合同项下业务合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甲方提供或赠送礼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等财物，以及其他非财产性利益；不得向甲方借出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及亲属工作安排等提供便利；

不得为甲方参与可能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经济活动提供便利；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甲方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发现甲方有违反廉洁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或举报。受理部门：_____；举报地址：_____揭阳市榕城区东二路西侧地段（电力调度大楼）_____；举报邮箱（网站）：_____；举报电话：_____。

13.4 甲方违反国家及本合同有关廉洁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机构）依法依规给予纪律处分或处理；涉嫌职务犯罪的，移交监察机构办理。

13.5 乙方违反国家及本合同有关廉洁规定的，甲方有权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失信处理有关规定，在南方电网公司范围内对乙方进行一定期限的不接受投标、市场禁入（包括暂停投标资格、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不签订新的订单合同或发出新的订单）等不与其发生新的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15.1 其他约定为：_____

15.1.1 关于第5.5、5.6条款的变更。

(1) 第5.5条不适用，按照以下内容执行：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2019002129200505667

户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开户行：工行揭阳分行

(2) 第5.6条不适用，按照以下内容执行：

乙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太和县大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识别号：91341222594257806D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县支行

银行账号：12115001040016032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肖口镇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REDACTED]

15.1.2 (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限24小时内到达处置现场并开展回收；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危废转移许可手续办理（乙方承诺的时间为：每次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许可手续（含跨省转移联单，如需）耗时7个工作日）。违反者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失信扣分管理细则》，视情节及后果，每次扣0.5分-2分。

15.2 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签署与生效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做出约定。

16.2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3：合同委托单》，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揭阳供电局2025-2026年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置框架协议（合同编号：0352002025040303GY00001）签署页】

甲方（盖章）：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日

乙方（盖章）： 太和县大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日

附件 8 揭阳供电局废绝缘油回收处置合同



揭阳供电局2025-2026年废绝缘油回收处
置框架协议合同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 0352002025040303GY00002
甲方: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乙方: 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甲方: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住所地: 揭阳市榕城区东二路西侧地段(电力调度大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REDACTED]

开户行: 工行揭阳分行

账号: 2019002129200505667

项目联系人: [REDACTED]

通讯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东二路西侧地段(电力调度大楼)

手机: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电子邮箱: [REDACTED]

乙方: 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

住所地: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石头村路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REDACTED]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第一支行

账号: 2015020209024814780

项目联系人: [REDACTED]

通讯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石头村路口

手机: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电子邮箱: [REDACTED]

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开展服务。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揭阳供电局 2025-2026 年度绝缘油回收处置

第二条 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2.1 服务的内容：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技术规范等要求，对甲方所产生的 废铅蓄电池 / 废绝缘油 提供回收处置服务。

2.2 服务的方式：乙方根据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及装卸运输工具于 24 小时内，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完成交付回收工作。

2.3 服务范围：乙方提供废绝缘油的回收处置服务，并配合甲方办理环保平台的相关手续。

2.4 其他：/

第三条 处置要求

3.1 运输和转移要求

3.1.1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的规定执行，在运输过程中受托方违反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规定被政府行政部门处罚或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1.2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安排车辆运输；在安排运输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给予进出临时存放区域。

3.1.3 乙方前往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时，应遵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章制度及指挥。乙方违反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章制度及指挥，造成人身安全及双方财产损失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有权向乙方提出相应赔偿的要求。

3.2 处置要求

3.2.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危险废物规定及甲方要求，转移危险废物。

3.2.2 乙方按环保要求在现场实物处置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手续，并按照环保要求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2.3 实物交割完成后，由乙方负责安全运输及合法处置，甲方对该批危险废物不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3 其他： /

第四条 服务地点和期限

4.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危险废物产生场所，具体地点以每次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2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本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按以下第（3）种方式结算确定：

(1) 固定价。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元(大写：)，税率为 ，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元(大写：)。

(2) 暂定价。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元(大写：)，税率为 ，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元(大写：)。

。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 ____/____

(3) 其他: 按中标单价4220元/吨(大写: 每吨人民币肆仟贰佰贰拾元整)乘以实际交易数量进行计算, 实际交易数量以现场过磅为准

5.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3)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____/____

(2) 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预付款	/	/	合同价款 / %	/ 元 (大写: /)
首付款	/	/	合同价款 / %	/ 元 (大写: /)
进度款	/	/	合同价款 / %	/ 元 (大写: /)
尾款	/	/	合同价款 / %	/ 元 (大写: /)

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的, 则上述 ____ 按最终结算价款计算
支付, 其他批次款则按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款计算支付。

(3) 其他: 乙方向甲方按次支付, 每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账户支付货款。

5.3 合同价款结算按第 1 种方式 (1. 转账/2. 汇票/3. 支票/4. 其他: ____/____)。如需使用商业汇票进行支付的, 由款项支付方承担资

金成本（买方付息贴现）。

乙方汇票开立信息如下：

汇票类型：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收款人全称：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5.4 乙方应在甲方付预付款前 日开具收据等带有法律效力的原始凭据，在甲方支付首付款、进度款及尾款前 日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5.6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税务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

联系电话: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处置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6.2 甲方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 6.3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处置服务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年度预测量等数据,便于乙方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工作。

6.4 其他: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服务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 7.2 乙方负责按照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手续。
- 7.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因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 7.4 乙方须重视并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服务人员发生人身伤亡、疾病或其他意外事件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7.5 其他: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8.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8.2 本合同一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的或者明确表示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的。

8.2.2 乙方的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的。

8.2.3 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

8.3 本合同甲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3.1 甲方不提供乙方所需相关资料超过 天的。

8.3.2 甲方不给予办理乙方进入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地点许可手续超过 7 天的。

8.3.3 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

合同解除后，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在回收过程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1 发现有弄虚作假等影响过磅工作公正性的不法行为。

9.2 非甲方原因导致回收处置过程中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

9.3 甲方场地内其他物资因回收行为导致损毁或丢失。

9.4 乙方逾期开展回收的。

9.5 乙方没有按约定向相关环保部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

9.6 其他： /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如下保密义务，如甲乙双方签署了《保密协议》的，则保密义务按《保密协议》约定执行：

10.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敏感信息及其他非公开的技术和经营信息等。

商业秘密是指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不为公众知悉，影响公司安全、经济利益，并经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

工作秘密是指泄露后会对甲方工作带来被动和损害的内部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作内部方案、讨论记录、过程稿、征求意见等。

敏感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个人信息、公司运行管理数据、业务生产敏感数据、公司重要工作文件等。

10.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实施本合同的乙方全体人员。

10.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至甲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之日起止。

10.4 泄密责任：本合同项下项目结束后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因履行本合同而接收/收集各方资料的，资料接收方应将全部资料原路返还提供方，或经提供方同意后将相关资料全部销毁，不得留存。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通讯与联络

11.1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甲方安排李增烁负责与乙方保持日常联系，乙方安排林俊旭负责与甲方保持日常联系。如双方确有必要更换联系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一方。甲方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是 [REDACTED]；乙方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是 [REDACTED]。

11.2 双方履行合同的有关事项，按照上述约定通知到对方联系人的，视为完成通知送达。

11.3 双方的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以及政府行为、战争、瘟疫等。

12.2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天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

12.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如果未能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12.4 如果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

件的影响。

12.5 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超过 7 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平均分担。

第十三条 廉洁条款

13.1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采购、工程建设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廉洁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合同双方权益。

13.2 甲方（包括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应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索取或收受乙方（包括乙方及其委托人、代理人、中间人等相关单位，以及上述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的礼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等财物，以及其他非财产性利益；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及亲属工作安排等提供便利；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可能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经济活动；不得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13.3 乙方应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利用本合同项下业务合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甲方提供或赠送礼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等财物，以及其他非财产性利益；不得向甲方借出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及亲属工作安排等提供便利；

不得为甲方参与可能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经济活动提供便利；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甲方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发现甲方有违反廉洁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或举报。受理部门：监督部；举报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二路西侧地段（电力调度大楼）；举报邮箱（网站）：██████████；举报电话：██████████。

13.4 甲方违反国家及本合同有关廉洁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机构）依法依规给予纪律处分或处理；涉嫌职务犯罪的，移交监察机构办理。

13.5 乙方违反国家及本合同有关廉洁规定的，甲方有权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失信处理有关规定，在南方电网公司范围内对乙方进行一定期限的不接受投标、市场禁入（包括暂停投标资格、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不签订新的订单合同或发出新的订单）等不与其发生新的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15.1 其他约定为： 15.1.1 关于第5.5、5.6条款的变更。

(1) 第5.5条不适用，按照以下内容执行：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2019002129200505667

户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开户行：工行揭阳分行

(2) 第5.6条不适用，按照以下内容执行：

乙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

税务识别号：91440800X17744145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第一支行

银行账号：2015020209024814780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石头村路口 联系电话：[REDACTED]

15.1.2 (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限24小时内到达处置现场并开展回收；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危废转移许可手续办理（乙方承诺的时间为：每次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许可手续（含跨省转移联单，如需）耗时10天内）。违反者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失信扣分管理细则》，视情节及后果，每次扣0.5分-2分。

15.2 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签署与生效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

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做出约定。

16.2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3：合同委托单》，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揭阳供电局2025-2026年度绝缘油回收处置框架协议（合同
编号：0352002025040303GY00002）签署页】

甲方（盖章）：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15年 1月 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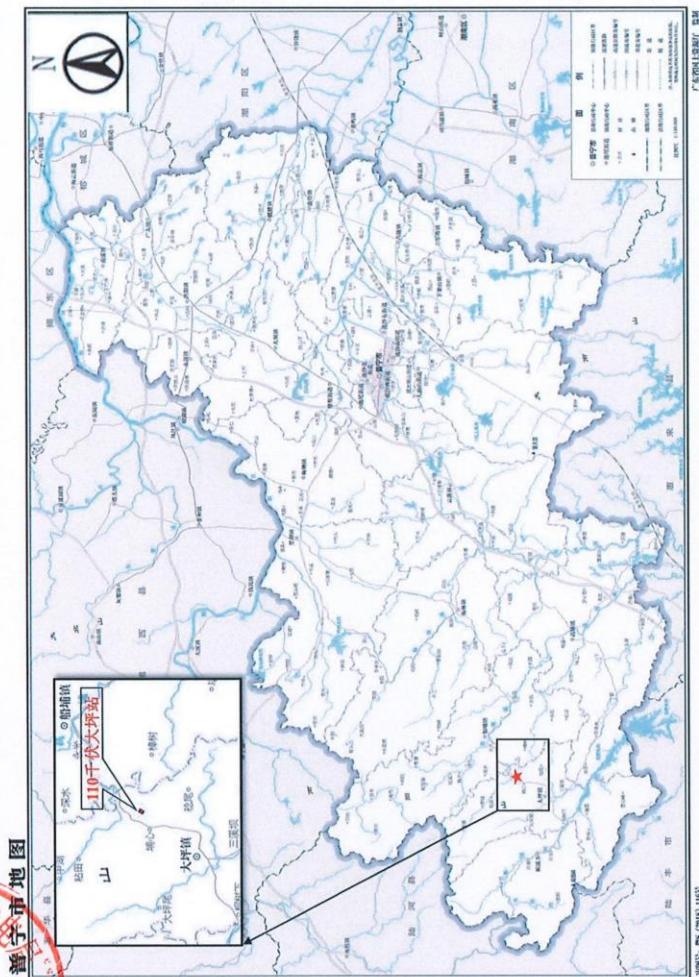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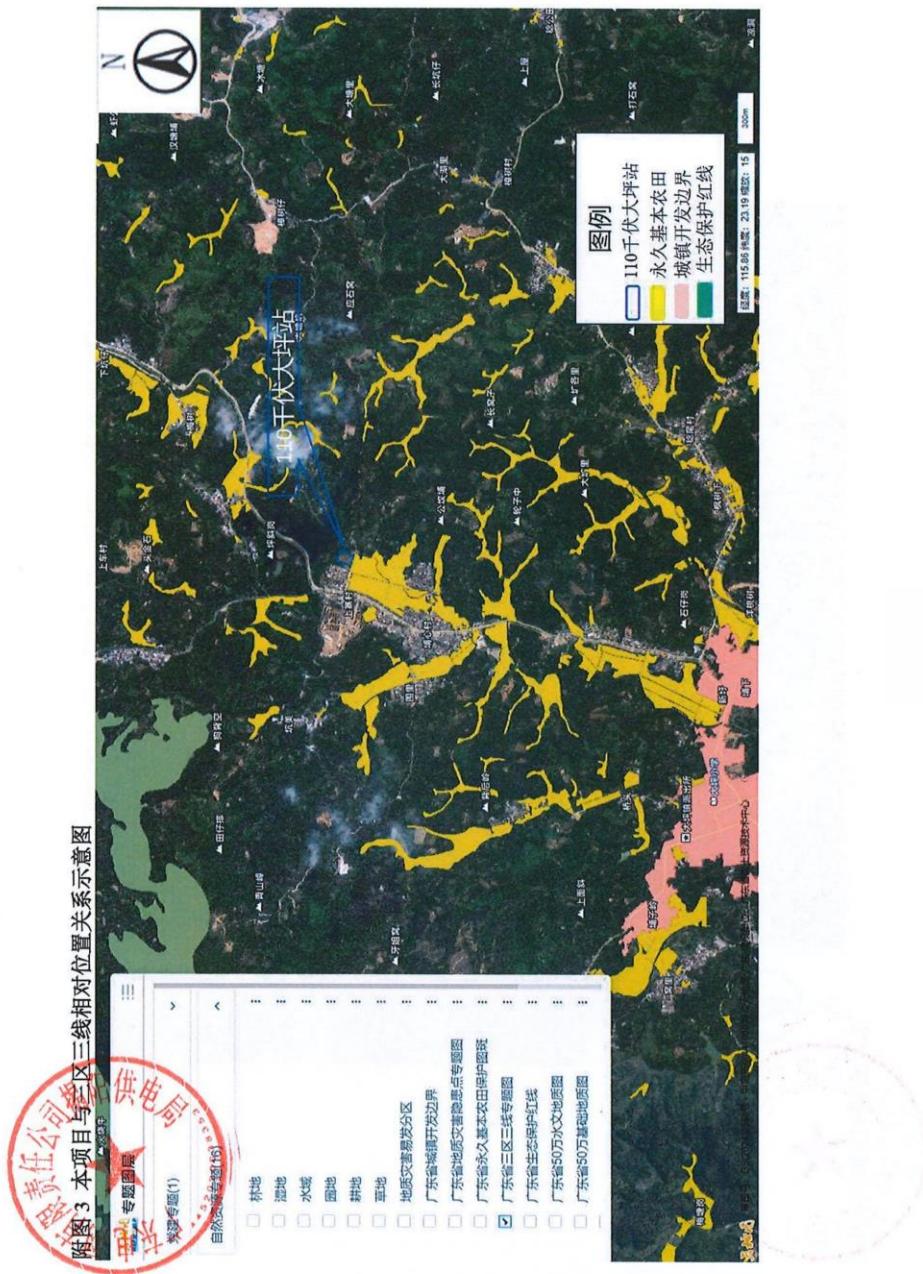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15年 1月 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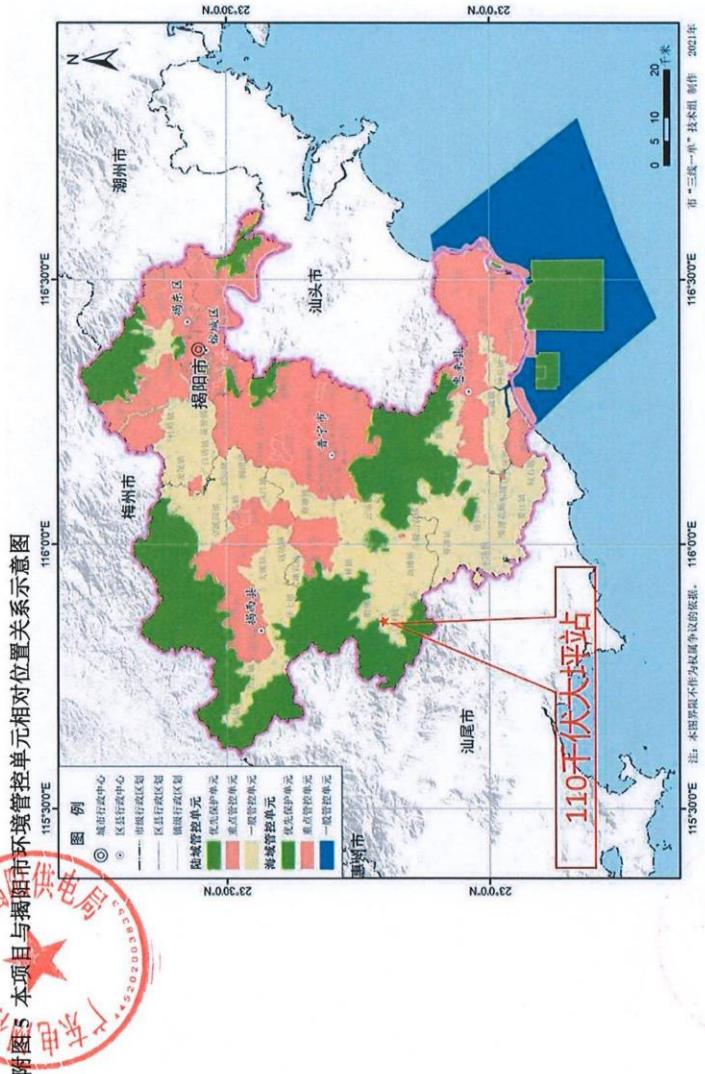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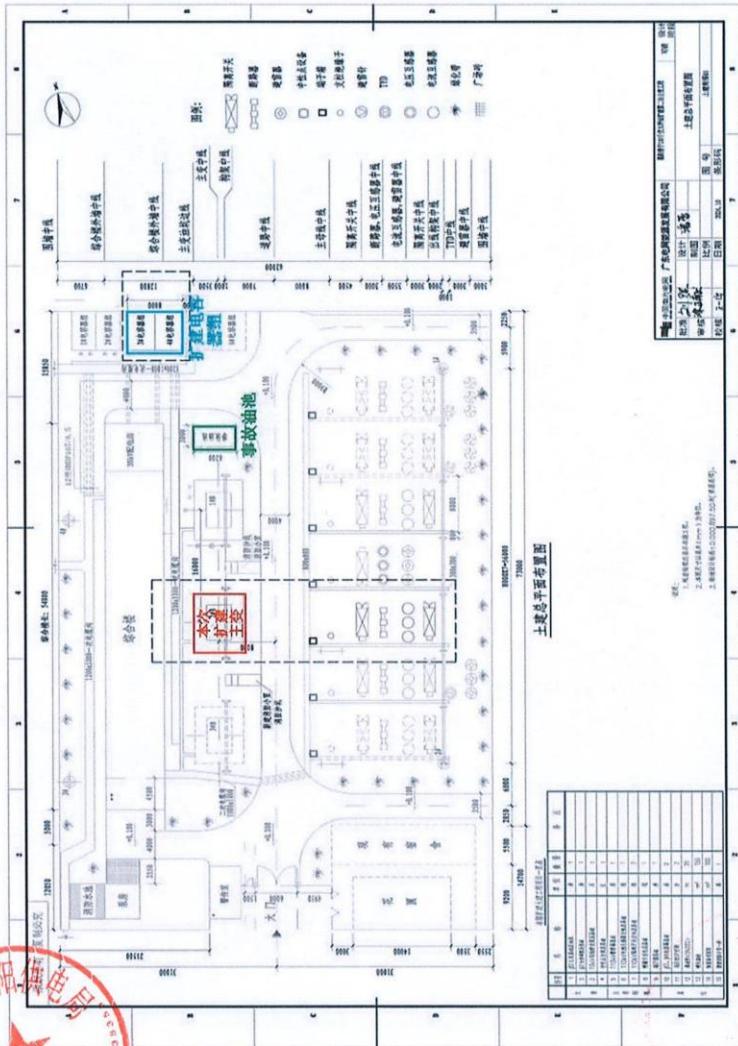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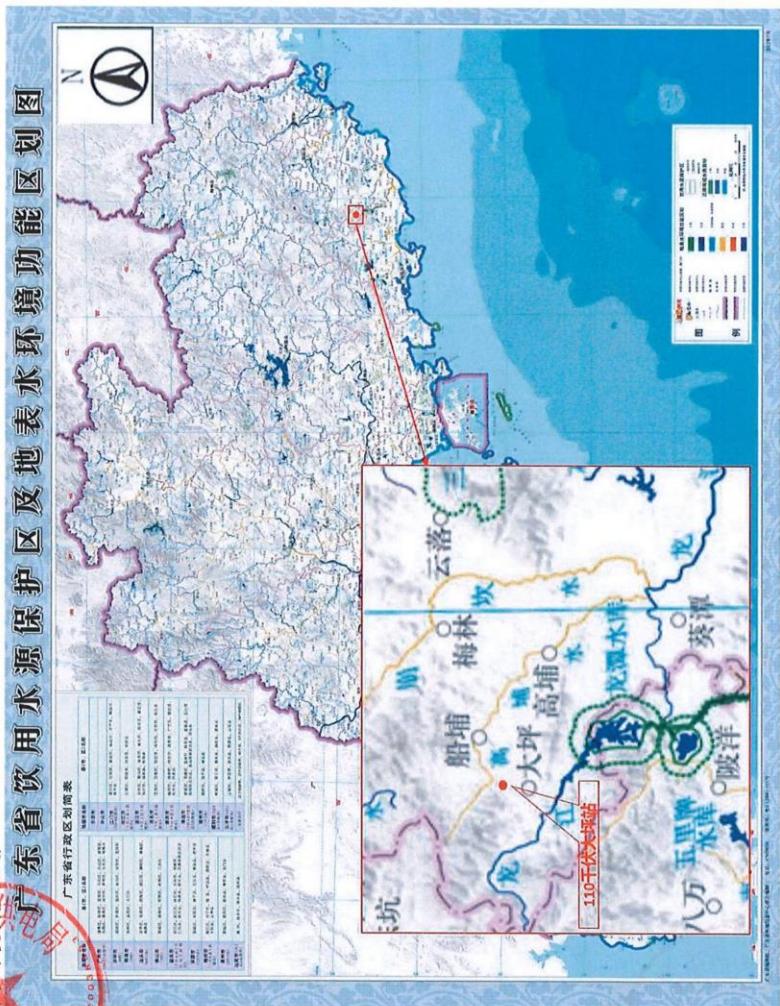






附图6 大坪站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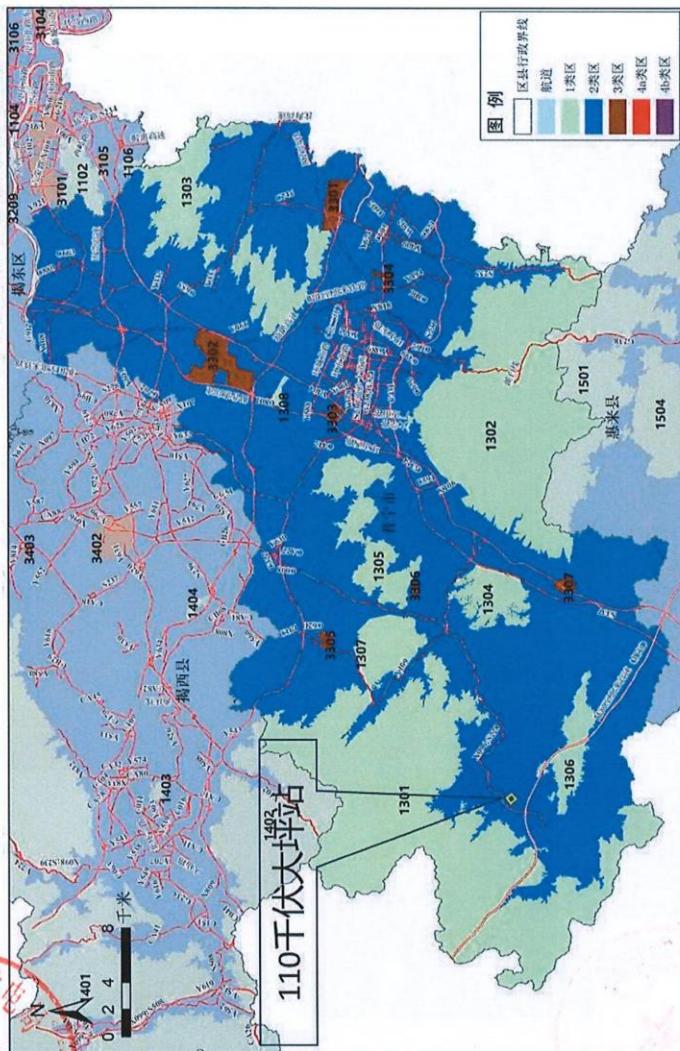




附图7 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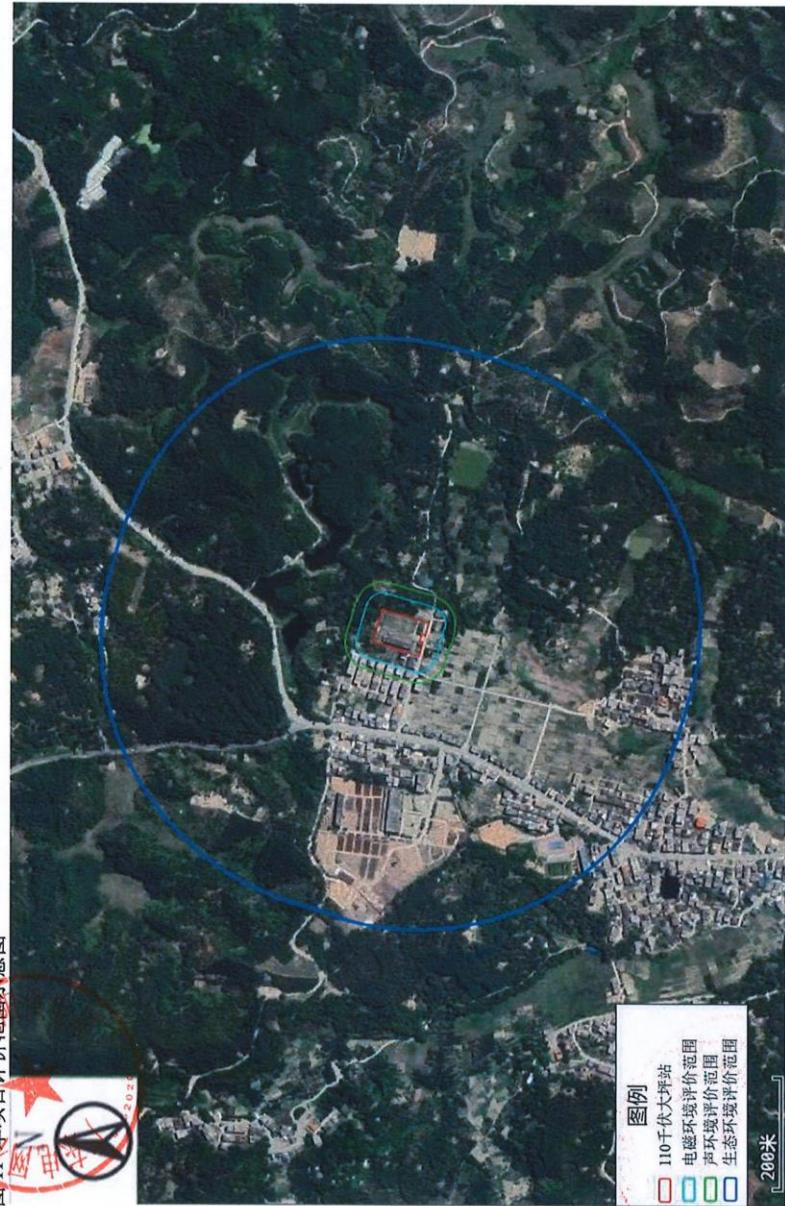




附图9 本项目测量布点示意图(电磁环境)









附图 1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揭阳普宁 110 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2025年8月26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揭阳普宁 110 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26 日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单位揭阳普宁 110 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
建设位于揭阳市普宁市大坪镇埔心村，原 110 千伏大坪变电站内，
郑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治
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搬迁。

我司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
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仅用于衡阳碧水110千伏大坪山变电站
——第二台主变工程环评报批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发改核准〔2025〕12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普宁110千伏大坪站 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揭阳供电局关于揭阳普宁110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上报核准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揭阳普宁市大坪镇及其周边区域负荷发展的需求，解决主变运行不满足N-1问题，提高当地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同意建设揭阳普宁110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507-445281-04-01-310584）。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 1 —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普宁市大坪镇埔心村。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揭阳普宁110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计划建设1台40兆伏安主变，新增12回10千伏出线，配套建设2组10千伏无功补偿装置，容量为 2×4 兆乏。

四、项目总投资为102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04.0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0%。

五、建设项目要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要求。

六、项目单位要切实抓好建设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在项目实施中，要进一步加强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针对识别的特征风险因素，做好项目各阶段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要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质监工作，在收到核准文件后将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加盖公章）反馈我局。

七、请项目法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招投标的规定，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

八、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广东省电网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4〕151号），《关于<揭阳普宁110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不动产权证》（粤（2018）普宁市不动产权第0006365号），《揭阳普宁110千伏大坪

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申请报告》。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十、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一、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普宁发展和改革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揭阳普宁110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项目代码：2507-445281-04-01-310584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监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揭阳普宁110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1020万元，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第五条规定，该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重要材料费用单项规模未达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不予核准。

